



1991.1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辞旧迎新。羊年的第一期《广西政报》，今天和您见面了。首先，我们恭祝各位读者身心健康，在新的一年里诸事顺遂、业有长进！

开卷第一篇，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这部建设》一文，和自治区劳动厅厅长曾献国的《做好劳动工作 促进经济建设》一文。两文分别就在新的一年里政府机关党的工作及社会劳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请读者注意阅之。

去年 11 月，江泽民总书记考察广西时曾概括了我区的形势是“成绩大、困难大、希望大”。这既代表了党中央对广西 4 千多万各族人民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昂扬精神及所创业绩的高度赞扬，又反映了中央对广西的深切关怀，同时，还给我们揭示了广西光辉的发展前景。您若想了解去年一年中广西的经济生活究竟发生了什么重大事件，请阅自治区统计局评选出的《1990 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工作探讨》栏目共有四篇文章。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傅福勤同志提出了《关于重视和加强蓖麻综合利用研究的建议》，要求有关部门“从战略决策上重视蓖麻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将其纳入农业发展计划之中”、“在旱薄贫困区建立蓖麻综合开发基地，使之成为贫困地区农民治穷致富的有效途径”，等等；廖志成在《挖掘水稻生产潜力逐年增加粮食总量》文中，提出了“稳定水稻播种面积（全区要保证早稻在 1700 万亩、中稻 300 万亩、晚稻 1800 万亩的水平）”、“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对沿海，平原，湖区、丘陵山区，桂中桂西干旱稻作区要分别治理）”、“推广良种，发展优质、高产、多抗的新品种”、“大力推广再生稻”、“改单一施肥为配方施肥”、“综合防治病虫鼠草害”的观点；黄卫革在《对促进百色地区外贸工作的几点看法》中，针对远离沿海、基础薄弱、技术装备落后、群众中小农意识较浓的贫困山区如何发展对外贸易问题，提出了“扬长避短，充分利用本地区自然资源丰富这一优势，走建设资源优势型基础产业的路子”的意见；李友信《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探讨》，就改进行政执法问题谈了他的四点意见，一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是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二是“对行政违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三是“对行政违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做到公正和合理”，四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依法定程序作出”。这些建议、意见和观点，值得有关部门重视。



是指导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十分重要，望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贯彻执行，争取我区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本期《各级领导论坛》，登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覃卓凡的《切实抓好政府机关党的支

· 编者 ·

(本期有删减)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

- (1990 年 12 月 1 日).....(1)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6 号).....(5)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7 号).....(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8 号).....(10)
-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国发〔1990〕61 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监察组织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的通知
(桂政发〔1990〕112 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若干问题的
决定(桂政发〔1990〕113 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关于加强我区农村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114 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我区特殊教育的决定
(桂政发〔1990〕116 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蔗糖生产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0〕117 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材局、物价局拟订的广西建材工业发展专项基
金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0〕124 号).....(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0〕126 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发售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体育奖券的通知(桂政发〔1990〕128 号).....(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团区委、区劳动厅关于鼓励青年职工岗位成
才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133 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农村广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0〕134 号).....(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玉米地膜产、购、销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0〕140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搞好今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0〕142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政府系统机关后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0〕145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按树木片出口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0〕148号)	(41)
· 各级领导论坛 ·	
切实抓好政府机关党的支部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卓凡(42)
做好劳动工作 促进经济建设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曾献国(44)
· 广西经济大事 ·	
1990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自治区统计局(45)
· 经验交流 ·	
宁明县1990年晚稻增产五百万公斤	吴生开 黄汉尤(47)
田阳县狠抓龙头产品生产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覃海(47)
我们是这样抓好双层经营的	浦北县寨圩镇康乐村公所(48)
● 林列村提前十年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刘华鹏(49)
集体林场成了昭平县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柱	秦春南 黄洪(50)
机关干部义务劳动制度在大新县恢复	中共大新县委政研室(51)
梧州地区改燃节柴工作成效显著	黄良佳(51)
灌阳县驻李家村工作组热心为群众办实事	蒋承顺 陶烁(51)
· 工作探讨 ·	
挖掘水稻生产潜力 逐年增加粮食总量	廖志成(53)
对促进百色地区外贸工作的几点看法	黄卫革(55)
关于重视和加强蓖麻综合开发利用研究的建议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傅福勤(56)
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探讨	李友信(59)
· 调查报告 ·	
这里的水利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藤县江汉村实行水利统一管理的调查	杨光 霍汉恒(62)
统分结合经营 发展村级经济 ——桂平县罗播乡罗北村的调查	黎环 李达忠(封三)
· 致富之路 ·	
李英生办起我区第一个机械化家庭农场	李文科(4)
三布农民养蚕致富	徐瑞林(16)
· 小资料 ·	
1990年邕、柳、桂三市职工社会生活及主观感受调查结果	(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

1990年12月1日

今年，我国农业和农村形势很好。粮食在去年丰收的基础上再创历史新纪录，油料、糖料总产都比去年增长一成以上，棉花生产滑坡的局面得到扭转，林牧副渔各业继续保持较好的势头，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持续发展。实践证明，我国农业生产潜力很大，只要全党重视，政策对头，依靠科技，增加投入，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农村经济完全有条件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农业丰收，是全国上下、各行各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发展农业的结果，较好的气候条件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要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决不可因为一两年的丰收就盲目乐观。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仍很脆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强，农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还没有很大的改善，人口还在增加，耕地还在减少，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的供需矛盾没有根本缓解，一部分贫困地区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面临的问题仍然很突出。因此，农业和农村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对于当前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必须认真对待，悉心研究，努力解决。

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努力争取农业丰收，确保农村经济稳定增长，进一步发展农村的好形势，对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我国农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可能出现的困难要有充分的准备，在制定农业

生产计划时应留有余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摆在首位，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在农村改革中，通过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集体经济找到了适应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的新的经营形式。这种经营体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一定要作为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稳定是完善的基础，完善不是要改变家庭联产承包，而是要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要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制。对已经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只要承包办法基本合理，群众基本满意，就不要变动。地块过于零散不便耕作的，可以按照基本等量等质的原则适当调整。因基建占地、人口变动等确实需要调整的，也要从严掌握。少数确有条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地方，根据群众的意愿，可以因地制宜地作适当调整，但决不可不顾条件强制推行。无论采取什么承包形式，都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都要注意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要通过完善承包合同，把承包者应向国家和集体上交粮来等义务同承包土地的权利联系起来，把发包方应为承包者提供的各种服务明确起来，把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与农户分散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要十分注意节约耕地。农村建房，应基本采取内涵发展的原则，严格控制占用耕

地。

要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其它各种服务性经济实体为农业提供的服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要做好发展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工作，根据需要与可能，帮助、督促和引导当地各种服务组织在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中发挥各自的作用。要积极帮助合作经济组织把农民急需的服务项目搞起来，并随着集体经济实力的增长逐步扩展服务内容，发挥其内联广大农户。外联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社会上各种服务组织的纽带作用。要督促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围绕技术、资金、物资、信息以及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等内容强化服务功能。要有组织地引导其它各种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以不同形式分别联系若干合作经济组织或若干农户，向农民提供专项服务或系列化服务。

要依靠生产的发展和集体自身的积累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特别要注意开发新的资源和开辟新的生产途径。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决不可急于求成，一哄而起，更要防止“一平二调”。要帮助集体经济实力薄弱的乡村解决好起步问题，主要是帮助他们搞好土地和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按规定认真收取集体提留，逐步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采取设立专项基金、组织挂钩帮助等办法，给以扶植。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继续扶植和引导，使之健康发展。

要继续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方针。要保护种养专业户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经营。对私营企业，要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兴利抑弊，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二、坚持不懈地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今年我国农业全面丰收与近年来较有成效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分不开。各地要按照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的精神，充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利用今冬明春农闲季节。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要把工作的重点和主要财力、人力放在现有工程的维护、配套、更新改造上，下决心解决好水利工程老化失修问题，充分发挥现有工程的效益，同时安排一些急需的新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要加快中低产田的改造。山区主要是建设水平梯田，开展小流域治理，防止水土流失。平原主要是平整土地，搞好田间工程配套。低洼易涝地区主要是除涝治碱，健全排灌系统。要把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起来，继续抓好植树造林，改进耕作制度。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治理规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实施。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本着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国家、地方、集体和农户一起上，多层次、多渠道地筹集建设资金。国家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大江大河治理和某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主要依靠集体和农民，特别是依靠农民的劳动积累。要坚持并完善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继续贯彻“谁受益、谁负担”的方针和需要、自愿、量力、实效、互助互利的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

农田水利建设要十分珍惜民力，科学规划，精心施工，保证质量，以农业增产为目的，不搞形式主义。

三、扎扎实实地组织农业综合开发

我国人口众多，现已利用的农业资源不足，必须重视和抓好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是改造中低产田，同时开发一些宜农、宜牧、宜林、宜渔的荒地、荒山、荒坡、荒滩和荒

水，扩大可供利用的新资源。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耕地和农业资源。

农业综合开发要认真贯彻以下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以增产粮棉油肉为中心，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密切结合起来；新开发的资源，要尽可能实行规模经营；实行开发承包、管理承包、科技承包等责任制；制定鼓励政策，调动农民和科技人员参与开发的积极性；区域开发要集中连片，统一规划，统一施工，坚持高标准。

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多部门、多学科，各方面要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围绕开发目标，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各级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业综合开发的投资要逐年有所增长。要增加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保持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要继续抓好科技兴农，开展科技培训，推广优良品种，总结与应用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

四、千方百计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千方百计扩大农产品收购和销售，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使农民增产增收，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除了中央建立专项粮食储备外，地方也要储备，建立多级粮食储备制度。国家按照保护价敞开收购，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集体和农户也应有必要的储备，以丰补歉。

在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要重视发挥乡村集体商业组织和个体运销专业户的作用，保护各种联合组织已形成的产供销关系。凡是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的产品，都要允许他们经营；特别要鼓励和支持他们从事鲜活商品和小宗农产品的经营。

各级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必须适时收购，及时结算，兑现价款，不打“白条”。国家

安排的收购资金，银行、财政部门要保证及时到位。

为保证农产品流通渠道通畅，要认真整顿流通秩序，撤销所有滥设的关卡，取消一切非法的罚款和不应有的收费，纠正各种地区封锁、分割市场的行为，保护农产品正常的购销活动，发展全国统一市场。

五、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去冬以来，一些地方围绕推动农村改革和经济建设，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各地要把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从今冬开始，用两三年的时间，分期分批在农村普遍开展这项工作。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主要是深入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宣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重点放在教育党员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带领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走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道路；教育群众认清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的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培养集体主义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特别要教育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改进作风和工作方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适应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要求。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以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要把宣传教育与解决当地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推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增强广大农民的主人翁责任感；要加强计划生育教育，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要加强法制教育，抓好社会治安，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要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巩固思想教育的成果。

县以上党政机关抽调干部下农村，一定要有领导干部带队，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明确任务和责任，严格组织纪律，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依靠当地组织和干部群众

开展工作。特别要注意帮助贫困乡村和灾区，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逐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尽快脱贫致富。

需要强调指出，各项教育活动都要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农村的稳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党委要按上述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拟定实施规划，确定教育重点，作出具体部署。党委负责同志要亲自蹲点，总结经验，分类指导，搞好这项工作。

六、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农村工作千头万绪，各项任务都要依靠基层组织贯彻落实。因此，必须把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抓好，重点是村一级。要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核心领导作用，抓好村民委员会、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发挥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的作用。今冬明春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件事：

(一) 抓好党支部的建设。要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后进党支部，县乡两级党委要组织力量帮助他们把班子建设好，特别是选拔廉洁公道、积极能干的党员任支部书记。对一时没有合适人选的村，上级可以选派得力干部到村任职，一方面开展工作，一方面发现和

培养干部。

(二) 把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建设好。村民委员会既要履行好自己的自治职能，又要教育、推动和组织村民完成乡政府布置的行政任务。要建立村民议事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凡是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情都要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把村民小组建立健全起来。要发动群众依法订立村规民约，增强村民遵纪守法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树立良好的村风。

(三) 健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制度。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业承包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集体积累等制度的建设。对一些财务混乱的村，要抓紧清理整顿，并建立相应制度，防止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

(四) 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县委、县政府要重点抓好村主要干部的培训，地（市）党委和政府要重点抓好乡镇主要干部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增强做群众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有关部门和组织，也要有计划地对本系统的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培训。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农村改革，千方百计地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组织各行各业继续支援农业，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为夺取农业的新胜利和开创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 致富之路 ·

李英生办起我区第一个 机械化家庭农场

1990年1月，桂林郊区大河乡新民村36岁的农民李英生签订“一定六年不变”的合同，承包120亩荒田，办起了广西第一个机械化家庭农场，成为桂林市水田农业机械化示范点。

李英生一家18口人，有8个劳动力，从1984年起承包18亩责任田。由于他苦心经营，加上以农业机械化为依托，逐步走上了致富之路。到1989年，已拥有小型推土机1台、手扶拖拉机2台、小型割晒机2台、耕整机2台、柴油抽水机5台、碾米机2台，还有市农机局提供示范用的联合收割机，割捆机，动力插秧机、播种机以及谷物烘干设备等农业机械20多台（套），具备了相当的

(下转第1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 号

现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管理，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是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由国家和社会扶持、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是指：

（一）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从业人员中百分之六十以上（含百分之六十）为城镇待业人员；

（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存续期间，根据当地就业安置任务和企业常年生产经营情况按一定比例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本规定所称城镇待业人员，是指城镇居民中持有待业证明的未就过业的人员和曾就过业又失业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扶持兴办各种形式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领导，把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作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

开展。

第四条 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税收优惠：

（一）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

（二）免税期满后，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三）适当调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商劳动部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国家在开办条件、物资供应、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予以支持和照顾。

第六条 国家保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机关和单位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干预企业自动权和向企业平调或者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

第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安置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政府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

第八条 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经营。

前款所称审批机关批准是指：

（一）有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同级劳动部门认定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性质；

（二）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由当地县（区）以上劳动部门批准。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一）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制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地区发展规划；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运用就业经费和生产扶持基金，推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发展，扩大其安置待业的人员的能力；

（四）开展技术培训，开辟物资渠道，组织技术咨询和信息交流，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

（五）指导劳动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活动及其干部的管理和培养工作，开展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活动；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组织本地区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产品评优、企业升级的工作。

各级劳动部门的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可以承担上款各项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一）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制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部门发展规划，协助企业筹措发展资金；

（三）协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与企业内各有关方面的关系；

（四）开展技术培训，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供咨询，组织物资、生产、技术等信息交流；

（五）帮助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进行新产品鉴定和科研成果鉴定；

（六）指导本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干部管理和培养工作，开展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活动。

第三章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简称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下同）对所主办或者扶持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一）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为企业筹措开办资金，帮助企业办理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二）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待业人员提供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协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与各方面的关系；

（四）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兴办初期，指导企业制定管理制度，任用、招聘或者组织民主选举企业的厂长（经理）；

（五）尊重并维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的管理自主权；

（六）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基础上，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活动。

第十二条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支持本单位职工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担任生产经营和技术等方面的管理职务。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职工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任职，应当逐步实行聘任制，由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任职人员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三方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聘用人员的职责；
- （二）聘用人员的待遇；
- （三）聘用期限；
- （四）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办法；
- （五）三方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内容。

聘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法律约束力，三方均应当认真履行，不得擅自改变。

聘任期满后可以续聘。

聘用合同书应当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的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职工被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聘用后，仍保留其在原单位的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身份和待遇。

聘用人员退休后回原单位领取退休金并享受退休人员的一切待遇。

第十四条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对支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资金、设备等，应当坚持有偿使用原则：

（一）扶持资金（限于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自有资金）可以作为借用款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按双方约定分期归还，也可以依法作为投资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利润分配；

（二）设备、工具等生产资料和厂房可以在合理作价的基础上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一次或分期付款；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也可以采用出租形式，收取相当于折旧费的租金。

第四章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内部管理

第十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民主管理。除下列情况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内部管理按国家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的

企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四）所规定的情况；

（二）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办单位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其厂长（经理）人选可以由主办单位提出，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共同确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在厂长（经理）任期内，无法定理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不得擅自对厂长（经理）予以罢免或调动。

第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但任何一种生产经营责任制均应当以安置待业人员作为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灵活方便、合同管理、骨干稳定、合理流动的原则，自主选择用工形式。

从业人员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工作期间应当计算工龄。

第十八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有条件地适当安排全民所有制主办单位的富余人员在本企业就业。安置富余人员应当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同全民所有制主办单位双方签订安置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商定。

第十九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济效益，自主地确定适合本企业具体情况的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形式和办法。

第二十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对职工个人出资可以实行付息或者分红的办法。企业盈利，按一定比例付息或者分红；企业亏损，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付息或者分红。付息或者分红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一条 由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企业具备偿还能力时，可以逐步偿还个人出资。

第二十二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

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并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度。保险基金提取办法和保险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健全财务管理，接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第六条规定，非法改变劳动服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干预企业自主权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平调或者摊派人力、物力、财力的，必须予以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关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程序规定的，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或者主办、扶持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主办、扶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定有明文规定者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和法规。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 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修改为：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应当补办采矿登记手续，矿山企业在补办登记手续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核定或者划定其矿区

范围：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开办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主管的矿山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意见书，送矿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矿区范围意见书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其他矿山企业，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意见书，按照矿区范围涉及的行政区划报所在地方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收到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矿区范围意见书之日起，应当于三十日内签署意见，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应当于三十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逾期不签署意见又不上报的，视作同意该意见书，并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认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矿区范围的争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之间对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不涉及土地、森林、草原等权属问题。上述权属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在有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和其他所有制采矿者共同采矿的地区，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核定或者划定之前，不得先行划定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开采范围；同是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应当首先核定或者划定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的矿区范围。

二、第十一条修改为：

在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时，对其他进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的矿区范围内采矿，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一）不具备办矿的资格，条件的；

（二）未经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影响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和建设发展的；

（四）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安全构成威胁的；

（五）《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后擅自进入的。

对应当关闭或者搬迁的矿山，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先于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建设开办的，由该全民所有制矿山建设单位参照其投资、固定资产净值，收益（按照其上缴所得税额计算的前三年平均利润补偿一至二年；开办不足两年的，酌情核减。）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有条件的，也可以划出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资源，安排易地开采。

（二）《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前进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和批准其进入的有关部门与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妥善安置。

（三）《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后，擅自进入在人民政权机关接收时或者国家批准的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或者改建、扩建的设计中已规定的及已经核定或者划定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一律无条件关闭，不予补偿。

三、第十二条修改为：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在补办采矿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核定或者划定的矿区范围意见书；

（二）以坐标标定的含崩落区的矿区范围图；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资料。

四、第十六条修改为：

申请在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或者申请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登记管理机关凭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由国务院具体规定、并明令公布。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原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原文：

第八条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应当补办采矿登记手续。矿山企业在补办登记手续前，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核定或者划定其矿区范围。

第十一条 在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前已在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单位，

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影响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和安全的，应当关闭或者搬迁，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二）经协商可以采矿的，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开采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并划定开采界限。

第十二条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在补办采矿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签署的核定或者划定后的矿区范围意见书；

（二）以坐标标定的含崩落区的矿区范围图；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申请在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或者申请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明确有关各方责任，适应国家对外贸

易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及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事业。

第四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必须贯彻安全、准确、迅速、经济和文明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门到门运输。

第二章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开业审批

第五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是指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港口装卸企业及其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

第六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报交通部审批。

第七条 设立港口国际集装箱装卸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备案。

本办法发布后新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应当经设立该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备案。

对外经济贸易系统新设立的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须经交通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第九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相适应的运输船舶、车辆、设备及其他有关设施；

(二)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办公场所、专业管理人员；

(三) 有与所经营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相

适应的注册资本和自有流动资金；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资金来源、设备情况、管理水平、货源情况，审核批准其业务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文件发给获准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取得批准文件的单位，凭该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还应当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货运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

集装箱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做好集装箱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定期进行检验，以保证提供适宜于货物运输的集装箱。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由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保证运载集装箱的船舶、车辆、装卸机械及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集装箱的运输及安全。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使用集装箱运输单证。

第十五条 承运人可以直接组织承揽集装箱货物，托运人可以直接向承运人或委托货运代理人洽办进出口集装箱货物托运业务。

第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重量、规格。托运的集装箱货物，必须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其标志应当明显、清楚。

第十七条 托运人或承运人在货物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不得使用影响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的集装箱。

第十八条 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集装箱，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集装箱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收货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凭提单提货。

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提货或不按期限归还集装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货物、集装箱堆存费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第二十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运输价格和费率的规定计收；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计收。任何单位不得乱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定期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相关的各方应当及时相互提供集装箱运输信息。

第四章 交接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当根据提单确定的交接方式，在码头堆场、货运站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办理集装箱、集装箱货物交接。

第二十四条 参加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集装箱交接：

(一) 海上承运人通过理货机构与港口装卸企业在船边交接：

(二) 经水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

卸企业与水路承运人在船边交接；

(三) 经公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公路承运人在集装箱码头大门交接；

(四) 经铁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或公路承运人与铁路承运人在装卸现场交接。

第二十五条 集装箱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当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重箱凭封志和箱体状况交接；空箱凭箱体状况交接。

交接双方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后，应当作出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对集装箱、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的责任，交接前由交方承担，交接后由接方承担。如果在交接后一百八十天内，接方能提出证据证明集装箱的损坏或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是由交方原因造成，交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对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负责：

(一) 由承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承运人收到货物后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箱内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二) 由托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箱托运后至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如箱体和封志完好，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托运人负责；如箱体损坏或封志破坏，箱内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集装箱货物交付之日起算不超过一百八十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由于托运人对集装箱货物申报不实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货物自身及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托运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由于装箱人的过失，造成

人员伤亡，运输工具，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装箱人负责。

第三十条 集装箱货物发生损坏或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商检部门鉴定出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办理。

集装箱、集装箱货物发生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理货机构出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无运输营业执照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及国家有关物价法规收取运输费用的，由物价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运输单证管理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扰乱运输秩序或随意扩大业务范围，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整顿，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向处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接到复议申请的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交通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 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国发〔199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地区之间市场封锁的现象有所发展，引起商品流通不畅，加剧了当前的市场疲软，对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带来了严重影响。为了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维护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对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企业，要加强计划

管理和行政监督，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权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产品。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的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购所需要的商品，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设置障碍，加以干涉，特别是不得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硬性规定只准购销或硬性搭配本地产品；不得将质次价高、用户不

欢迎的产品，强行压给流通企业。

二、要确保商品流通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设关卡，阻碍商品的正常运输，对现有的检查站（所、卡、岗）要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整顿，撤销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关卡。必须设置的检查站，需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规定其职责范围，凭县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证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人员应佩带专用标志，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履行职责，不得任意扣留过往运输车辆，随意收取各种费用或罚款。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查和卫生检查等部门不得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为名，抬高外地产品的检验标准，变相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区销售。

为缓解运输紧张状况，减少物资不合理对流，对地处边远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能够生产自给、适销对路、质量合格的少数产品，在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短期内可适当控制外购，但必须允许一定比例的同类优质产品进入本地销售，以利于提高本地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外地产品或经销、使用外地产品的企业擅自增加税费，变动税率；不得制定封锁市场的惩罚性规定，收缴企业的合法收入；也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对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减免税收。

四、各地银行在资金上要支持经营企业择优选购产品，在信贷上要平等对待经销外地产品与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一视同仁，不得对经

销外地产品的企业限制贷款或提高贷款利率。按照合同规定到货或需要购进的外地产品，银行应按照结算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五、物价部门要加强物价管理，支持企业在商品购销活动中平等竞争。要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物价管理规定，禁止有意压低或擅自提高外地同类商品的进销价格差率和批零价格差率，变相限制外地产品的销售。在销售国家指定价格的外地产品时，不得搭配销售本地产品。

六、各地区、各部门应自觉制止和纠正地区封锁的错误做法，集中力量抓好经济结构的调整。要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促进地区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加强横向联系，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物资、商业和供销部门要相互协作，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保证商品在城乡之间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有关规定要一律废止，立即撤销所有限制外购商品的审批机构和封锁外地商品流通的关卡。同时，要坚决反对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严禁用不正当的手段推销商品。在本通知发布后仍继续搞地区封锁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传达到基层；在贯彻执行中要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于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报国务院。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监察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上接第 4 页）

机械化作业能力。1990年初，他于是果断地签订了120亩荒田的承包合同。在筹办机械化家庭农场的过程中，他还得到市政府2万元低息贷款的支持。一开春，他便带领全家在荒田边搭盖起简易房，驻扎地头，进行水

渠的疏浚、机耕道的修整及机械设备的检修，紧接着便投入春耕作业，一举开发出30亩商品粮田和50亩制种田。由于机械化作业与农艺措施紧密结合，经营有方。上半年80亩水稻喜获丰收：30亩商品粮田收干谷1万

（下转第 61 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区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境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女职工。

本办法所称女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职工和计划外用工。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的职业特点，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改革、设备更新等途径，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第四条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和岗位，必须按照计划确定的女职工名额招收、接收女职工。

实行承包制或者租赁制的单位，必须将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作为合同的内容纳入条款。

第五条 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延长女职工的劳动时间。

第六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按照劳动部发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有习惯性流产史的女职工，在怀孕期间，经乡、镇以上的医务部门证明，所在单位应将其暂时调离经常弯腰、攀高、下蹲、抬举等可能导致流产的作业岗位。

第八条 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休息一小时。

第九条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的产前检查、休息和哺乳女职工的哺乳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应相应减少其生产定额，其他待遇按上班处理。

女职工怀孕所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婴儿满周岁后，女职工一般不再享受哺乳时间，但是婴儿身体特别弱的，经乡、镇级以上的医务部门证明，所在单位应适当延长其不超过三个月的哺乳时间。

第十一条 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乡、镇级以上的医务部门证明，给予十五天至三十天的产假；怀孕四个月以上（含四个月）流产的，给予四十二天产假；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早产的按生育假处理。

前款所称流产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

第十二条 施行节育手术的女职工，其假期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自手术之日起休息二天，手术后一周内不作重体力劳动；

(二) 摘取宫内节育器的，当日休息一天；

(三) 施行绝育手术的，休息二十一天；

(四) 人工流产同时施行绝育手术的，除享受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产假外，另加假十天；

(五) 正常分娩后施行绝育手术的，除享受产假外，另加假十四天。

第十三条 企业必须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规定设置女职工卫生保护设施。

第十四条 女职工因更年期综合症不能适应原工作时，其所在单位根据乡、镇级以上的医务部门证明，应减轻其劳动量或者安排其它适宜的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每一至二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检查，并做好防治工作。

第十六条 女职工集中的单位，按规定需配备预备工的，首先从单位富余职工中调剂解决，调剂不够需从社会上招收的，由单位提出，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自治区劳动部门批准。

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单位，在核定工资挂钩基数时，挂钩前一年已支付的预备工的工资，可以核入挂钩基数。

第十七条 劳动保护权益受到侵害的女职工，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本办法，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本办法的执行进行检查，各级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有权对《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本办法的、执行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劳动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八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工保护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致富之路·

三布农民养蚕致富

桂平县江口镇三布村三布片有113户农民，人口640人，耕地面积460亩，旱地约占55%。自1987年开始，这里的农民在供销部门的指导下，利用旱地种桑养蚕，逐步走进了富裕的大门。1989年桑树种植面积发展

到180亩，全年养蚕共收获蚕茧2万多公斤，收入现金24万多元，仅此一项的人均收入就有375元。1990年入春后，这个片的农民把种桑面积扩展到所有旱地，家家户户从事养蚕业，头8个月的蚕茧产量就相当于1989年的全年水平，平均每户收入1500多元。随着养蚕业的发展，村民的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下转第46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监察组织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劳动保护监察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劳动保护监察制度的执行，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地、市、县劳动部门设立的劳动保护监察机构负责劳动保护监察工作。下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指导。

自治区和地、市劳动部门设的劳动保护检测站，为劳动保护监察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或接受委托进行技术监督。

第三条 劳动保护监察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宣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政策、监督检查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各项劳动保护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 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改善劳动条件和预防伤亡事故、职业病的技术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 监督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有关产品的安全性能进行鉴定，并指定或委托专业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

(四) 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

造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 负责统计和通报伤亡事故的情况，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责任者的处分发生分歧意见时，提出结论性意见，有关单位仍有不同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六) 对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及主要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和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 对事故隐患和尘毒等危害严重的企（事）业单位，发出《劳动保护监察指令书》，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给予经济处罚或责令其停产整顿；

(八) 监督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技术教育和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

(九) 对个人防护用品、安全设备和装置的生产，经营及使用，女工、未成年工的保护，保健食品、清凉饮料的发放进行监

督、检查。

第四条 劳动保护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劳动保护监察员和主任监察员（下称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应从熟悉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工程知识的具有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五年以上劳动保护实际工作经验的干部中选任。

第五条 对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实行分级管理，县的劳动保护监察人员，由地、市劳动主管部门任命，地、市和自治区的劳动保护监察人员，由自治区劳动主管部门任命。

劳动保护监察人员证书，由自治区劳动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任命机关颁发。

第六条 劳动保护监察人员的工作变动，免职和因违反劳动监察纪律给予处分时，应报任命机关备案。

第七条 劳动保护监察人员有下列职权：

（一）在执行任务时，凭劳动保护监察人员证书可进入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情况；

（二）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特别紧急情况，有权令其改正或停止作业，并通知企（事）业单位立即处理；

（三）向领导部门和上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反映本地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保护情况。

第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保障劳动保护监察人员按规定行使职权，任何人不得对他们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应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第十条 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应严守国家机密，遵守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统一制定的标志。

第十二条 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工作成绩显著的，应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反映企（事）业单位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等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监察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中外 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日

桂政发〔1990〕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逐年增多。为加强我区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中

外合营企业）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现就我区中外合营企业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作如下通知：

一、中外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是中方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中外合营企业有两个

或两个以上的中方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1、经常了解、考核中外合营企业管理人员执行政策及工作情况，负责协调解决合营企业存在的问题，起到指导、帮助和监督的作用。

2、中外合营企业生产产品，凡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并有上调任务的，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应纳入年度物资供应计划，按有关规定供应，未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的，按现行的物资、原材料供应渠道组织供应。

3、对中外合营企业合同中允许内销产品的销售工作，应纳入国内展销和订货活动计划。

4、帮助和协调解决中外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其他需要主管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

二、中外合营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自治区的各行业主管厅、局。其职责是：

1、对本行业的中外合营企业，不论其隶属关系，均负有行业指导、监督的责任；

2、要把本行业的中外合营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物资、原材料的供应，视不同情况纳入计划供应或组织供应；

3、中外合营企业合同允许内销产品的销售工作，应纳入行业系统的展销和订货活动计划。

4、协调解决中外合营企业其他涉及行政管理的问题。

三、自治区各级经济委员会的职责是：

1、牵头协调解决工业（含其他行业中的工业企业），交通、财贸系统的中外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检查、督促工交、财贸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外合营企业管理的工作情况，牵头协调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

3、协调指导中外合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工作。

4、要把中外合营企业的用电与国营企业同等对待，统一安排。

5、组织对中外合营企业作为先进技术企业的考核评定及确定工作。

四、自治区各级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职责是：

1、检查中外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合同纠纷问题。

2、组织中外合营企业的中方管理人员涉外经济法规和涉外贸易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3、办理申报、核发中外合营企业生产所需物资和产品的进出口许可证工作。

4、负责对中外合营企业作为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型企业的审核确认及发证工作。

5、审批中外合营企业举办的来料加工装配项目，办理申报、核发有关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批文、批准证书等工作。

6、了解、汇总中外合营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

五、自治区各级经济开放办公室（包括对外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1、检查、督促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牵头组织协调解决涉外经济工作中部门之间出现的重大问题。

六、自治区各级计委、科委、物资、财政、税务、人事、劳动、工商管理、海关、商检、银行等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和工作范围，进一步加强对中外合营企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积极协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七、各地、市、县可参照本文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对中外合营企业的职责。

八、外商独资企业由各级经贸委配合指

导，归口行业管理。有关事宜参照本文精神办理。

自治区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的职责，切实负起对中外合营企业的责任。根据中外合营企业的特点，采用有别于管理国营企业的方法，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给予中外合营企业以指导、检查、监督和服务，积极主动关心中外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等工作，尊重企业的自主权，积极创造条件为中外合营企业排忧解难。

以上望各地部门按此通知认真试行，并结合实际总结经验，不断加以完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开就业门路 妥善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日

桂政发〔1990〕113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城镇劳动就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推动了我区经济发展。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近几年来我区的城镇年末待业率仍有所回升。从今年起，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区将处于一九七九年以来的第二个城镇劳动就业高峰期，如不采取特殊措施，待业率将长期高居警戒线上。受经济紧缩及其滞后的影响，目前和今后几年的就业环境都很紧，各种渠道的安置能力也很低，平抑难度比较大，以致劳动就业将成为困扰经济发展、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为此，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就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待业人员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劳动就业是一项事关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的长期战略任务，不仅涉及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还关系到我区扩大社会再生产和增加国民收入问题。特别是当前搞好劳动就业工作，对于顺利完成治理整顿任务，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提高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的领导，应充分了解我区城镇劳动就业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搞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从大局出发，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为了搞好劳动就业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劳动就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政府要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有计委、经委、体改委、建委、教委、劳动、财政、人事、公安、工商、税务、金融、民政等部门和工、青、妇等团体参加劳动就业领导机构，统筹安排，精心指导，动员并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共同解决好劳动就业工作各种具体问题，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要把安置就业任务和待业率控制指标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安置更多的待业人员。要建立就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任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将责任履行情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把劳动就业工作作为中心任务来抓，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是同级政府劳动部门领导下的就业管理机构，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服务手段，切实搞好社会劳动力的管理，组织集体经济扩大就业，进行职业介绍，开

展就业训练，管理职工待业保险和归口管理劳动服务企业。

二、继续贯彻“三结合”的就业方针

今后，除全民所有制单位按照国家计划招工，安置部分待业人员以外，应更多的依靠发展集体经济和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作用，为待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广开就业门路。

对原有集体企业要继续执行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帮助隶属二轻、乡镇、街道、商业、建筑、交通、民政等系统集体企业的巩固和发展，扩大生产经营，以安置更多的待业劳动力（包括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帮助现有劳动服务公司的集体企业加强管理，多方开辟新的生产门路，提高效益，吸收安置更多的待业人员就业。

鼓动和支持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院校等单位兴办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要任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劳动服务集体企业。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的劳动服务集体企业，由主办单位领导，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归口管理，主办单位要从资金、技术、设备、人才、场地等方面，大力扶持他们多方开辟门路，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效益。要鼓励和帮助城镇待业人员特别是就业门路狭窄的地方的待业人员，到乡镇企业就业，或组织起来到市郊、乡村从事种养为主的开发性农、林、果业生产。

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安置就业的潜力很大，各地要大力扶持和引导他们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发展，指导他们按照市场需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增强他们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尤其要鼓励发展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搬运、装卸、养殖业以及社会生产。人民生活所需要的劳动密集型行业。

三、对安置待业青年的集体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对安置待业青年（含四十岁以下的其他待业人员，下同）的集体企业（不含国家统

一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三十种产品和“八小”企业），除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对一般企业的税收待遇外，还应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凡当年安置待业青年达到企业职工总人数 60%以上的，免征所得税三年（商业企业二年），其中从事旅店、饮食、修理、修配、加工、浴池、理发、缝纫以及装卸、搬运业务的，免征营业税两年（从事劳务的免征营业税三年）。

2、从一九九〇年起，新老企业当年安置待业青年占职工总人数 60%的，按前项规定办理；达到 30%，达不到 60%的，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年；达到 10%，达不到 30%的。减半征收所得税一年。

3、当年安置待业青年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审批后，仍可给予一年以内的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4、企业在原设计以外，利用“三废”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对利用本企业以外的“三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经委、财政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中所规定范围的，亦可免征所得税五年。

5、企业经当地经委审批立项，利用国家就业经费和向银行申请的技措贷款，可用贷款项目新增折旧和新增利润归还。

6、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7、劳动服务企业的标准工资和津贴、补贴，由市、县劳动服务公司会同市、县税务局参照同行业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核定，允许进入成本。

8、凡街道、乡镇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安置残疾人员达到生产人员总数 35%以上的，按照财政部（1984）财税字第 306 号文和自治区税务局（（1989）税一（1）字第 224 号文规定，比照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企业实行减免税。

9、企业在减免税期满后，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上报批准后，继续给予减免税照顾。

安置待业青年的集体企业或街道企业的减免税，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市、县劳动服务公司审查，报同级税务机关批准执行。企业所享受的减免税，应按规定专户储存，用于生产发展，不得挪作它用。否则，由税务机关如数追缴入库。

四、放宽安置待业人员集体企业的工商行政管理

对安置待业人员的集体企业，在登记注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动给予咨询，指引，并优先给予办证。在经营范围方面，要从广西实际情况出发，并根据区内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情况灵活掌握，以一业为主，兼营其它。季节性商品允许扩大经营。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按企业法人登记；只具备必要生产经营条件的，给予营业登记。

五、改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

对城镇待业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商、公安、城建等部门在开业咨询、发证、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凡进入商场、市场或指定街道设点经营的，租金、押金以及必交费用应从目前市场疲软情况出发，从低收取。除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个体户、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强行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控告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税务机关要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调整并实事求是地确定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业主的生产、营业额，合理税负。各有关执法部门要切实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多方筹措劳动就业所需资金

为了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待业人

员，必须多渠道筹集资金：

1、自治区财政尽量增加投入。目前全区就业经费过少。从明年起预算安排在原来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要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就业压力大的市、县，财政应多挤一点，以支持本地区待业人员的安置。

3、主办单位要从自有资金、设备、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4、通过入股分红，带资就业等多种形式，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其利息可按高于银行同期限储蓄利率 20%付给，并从成本中列支。

5、银行要按有关规定，对安置待业人员的企业在信贷资金上给予优先照顾，贷款利率按正常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下浮，下浮部分由当地财政贴息解决。

6、要管好、用好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掌握的管理费和就业经费。管理费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当年结余部分应转入就业经费，各级行政领导部门不得调为己用或挪作它用。就业经费主要应用于劳动服务企业流动资金的补充，新办劳动服务企业需要资金扶持的，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定后给予扶持。

七、搞好劳动服务企业的物资供应

劳动服务企业所需计划内物资，特别是生产区优、部优和出口产品的物资，由各级计委、物资部门纳入计划，戴帽下达，切块供应。不足部分或靠市场调节的物资，物资部门应积极疏通供应渠道，予以调剂和支持。

对劳动服务企业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商业部门在货源上要予以照顾。

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下属的供销部门，负责劳动服务企业的物资供应和销售服务。各级物资、工商部门在经营范围、物资供应等方面，应予照顾和支持。

八、调整劳动人事政策，逐步形成新的

就业机制

1、农村进城务工的劳动力，由劳动部门草拟具体规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归口管理，从严审批。为了有计划地控制农民进城务工，对擅自违反规定招用农村劳动力的，由劳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拟定标准，并按标准处以罚款，上缴当地财政。被罚款项从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

2、逐步建立适应不同用工形式的一体化养老保险制度，搞好退休费用的社会统筹，扩大保险覆盖面。有关业务由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统一管理。

3、鼓励家居城镇的国家计划外招收的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到集体企业工作。人事部门在招收国家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4、对于家庭人口多的待业人员、大龄青年、女青年、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各地要采取特殊措施，安置就业。对劳改劳教释放人员，要按照给出路的政策给予安置，不能歧视。

九、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待业人员素质
为了创造就业条件，各地要在充分发挥

就业训练中心作用的同时，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办学，扩大就业前培训的规模。就业前培训的内容要适应社会需要，做到学以致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劳动部门的管理职能，加强对就业培训工作的协调管理，对达不到质量要求，不适应社会需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培训班，要坚决制止。就业培训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按“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审定。

十、加强劳动就业的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全面宣传党对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方针和就业方针政策，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就业工作的成就以及劳动就业方面的好人好事。各级政工组织要加强对待业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搞好疏导工作，以此帮助待业人员及其家长增强心理承受能力，树立正确的择业意识，并争取社会各界对就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当前，自治区劳动厅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拟定《劳动就业宣传提纲》，并通过各种渠道广为传播，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当前就业形势、党和国家所采取的具体对策，推动全区劳动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 关于加强我区农村学校勤工俭学基地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0〕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教委《关于加强我区农村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建设的意见》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区学校勤工俭学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取得了一定

的成绩，但是，由于思想认识不足，直接制约了农村学校勤工俭学的发展。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勤工俭学作为改革农村教育的重要环节，真抓实干；还没有落实勤工俭学基地的学校，当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方面共同研究解决，已经有基地的学校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勤工俭学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促进作用。

关于加强我区农村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建设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农村学校勤工俭学活动的普遍开展，现就加强农村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建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农村学校勤工俭学用地

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学校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办学条件的有效措施。多年来，我区勤工俭学发展一直低于全国水平。勤工俭学基地仅有两万多个，面积十九万多亩，生均不到三厘地，且发展不平衡，有部份农村学校因缺乏土地无法建立稳固的勤工俭学生产劳动基地，无法开展经常性的勤工俭学活动，直接影响了对学生实施生产劳动教育，不利于学校根本任务的完成。划出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用地，是学校必备的办学条件之一。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还没有勤工俭学用地的学校就近划拨一定数量的土地（含耕地、坡地、山林、果园、水面等），划拨形式可多种多样，如无偿划拨或由学校管理经营集体的山林土地，也可由学校与乡、村联营。划拨数量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酌定，但一般中心小学以上的每班不少于半亩，中学每班不少于一亩，村完小以下的学校由村公所、村委根据学校规模大小酌定。现有勤工俭学用地已多于上述基本限量的学校不要再变动。要通过努力，使我区所有农村学校都建立起稳定的勤工俭学基地，做到校校有项目，班班有园地，学生人人能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学到一些基本技能。

二、确保学校对勤工俭学基地的使用权

凡是已划拨给学校的勤工俭学用地，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小农场、林场、果园、饲养场、农副产品加工厂等勤工俭学生产劳动基地。有关部门应按规定核发土地使用证、山界林权证等，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及其物产，应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收走，已经占用或收走的，当地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收回归还学校。划拨、回收给学校的勤工俭学基地，学校要管好、用好，不允许转让承租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经营。

三、努力开发校园经济

所有学校都要对校园建设进行认真规划，在保证学校有必要活动场地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绿化、美化校园，有利于勤工俭学活动的原则，要积极利用校园内、校舍边、围墙内外的一些闲散空地，种上花果树木和经济作物，努力把零乱的校园逐步建设成花园和经济园，建成具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型学校。

四、充分发挥勤工俭学基地育人的职能

凡建立了勤工俭学基地的学校，都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基地的生产劳动。学校要加强生产劳动管理，按班级小组划分责任田、责任林等，把勤工俭学的育人指标和生产指标落实到班级，使勤工俭学劳动教育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学校还应积极利用勤工俭学基地提供的生产实习条件，建立第二课堂，开设相应的专业课程，向学生传授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加强对学生的职业技术教

育。要充分发挥学校的知识优势，组织开展科学实验活动，广泛吸收和采用新技术、新品种，实行科学种养和加工，逐步把勤工俭学基地办成职业技术教育的基地、农村实用

科学技术推广中心和科技示范的基地。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实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发展我区特殊教育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0〕116号

建国以来，我区的盲、聋哑和弱智儿童教育事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数量和质量上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应为我区实施义务教育最薄弱的环节。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九年全区盲、聋哑、弱智儿童在校学生数只有三百四十多人。特殊教育在多数地区至今仍处于空白状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难的问题十分突出。特殊教育的师资、经费和设备十分缺乏，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落实，直接影响了我区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了切实改变这种状况，发展我区的特殊教育事业，特作如下决定：

一、采取有力措施，发展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把发展特殊教育纳入普及义务教育的工作轨道，同当地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布置，统一检查。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初等义务教育，适当发展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一九九二年以前，进一步办好南宁市盲聋哑学校，桂林市聋哑学校和各地原有的弱智儿童教学班；筹办柳州市盲聋哑学校；各市、县、城市郊区要创造条件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或吸收盲童、弱智儿童到遍通小学随班就读，加强辅导，消灭县一级特殊教育的空白点。一九九五年以前，有条件的地、市要办好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作为当地特殊教育的骨干，各区辖市的城区和各县县城所在地，要办一个以上特教班，各地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要进一步增加，使全区盲童在校生数达三百人，聋童在校生数达一千二百人，弱智儿童在校学生数达到二千五百人以上。到二〇〇〇年，各地、市要使残疾少年儿童的初等义务教育进一步的发展，全区盲、聋童入学率，城市达到50%以上，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以上和已经普及初等教育的县、市达到40%左右，其他县（市）达到20%左右；各地的弱智儿童入学率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逐步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和玉林地区等地筹办残疾少年初级中等职业学校（班），逐步发展我区的特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对肢体残疾的少年儿童应就近安排入普通中小学上学。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要按有关政策规定，录取符合条件的残疾考生入学。

各地、市、县做好各类残疾学龄儿童少年人数及分布情况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发展特殊教育的规划。

二、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特殊教育的教师，除应具有一般教师的

素质外，必须具有热爱残疾儿童的思想感情，献身特殊教育事业的高贵品质，掌握特殊教育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方法。为适应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育部门要有计划地培训和提高现有师资，培养补充一批新的师资。目前，各地发展初等特殊教育所需师资，主要从现职小学教师中挑选，进行短期培训解决。每年要完成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在我区的招生任务，并安排好特殊师范学校毕业到特教学校（班）任教。从一九九一年起，桂林民族师范学校负责现有特教师资的培训提高工作，一九九二年起增设特教师资班，培养新师资。各普通中师要创造条件开设特教专业课或选修课，使毕业生适应对残疾儿童进行教学的需要。各地、市教育部门和特殊教育学校，要通过举办业务讲座和开展教研活动等多种途径，组织教师学习特殊教育理论、教材和教法，不断提高特教师资素质。

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职员，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工作任务，应受到全社会的关心和尊重。各有关部门要改善特教学校（班）教职员工的待遇，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关心他们的进步，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和问题。在盲、聋哑、弱智学校（班）工作的在编正式教职员（含设有特教班的普通小学中一名分管此项工作的校长或教导主任），应享受本人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的 15% 的特教补贴费，特殊教育老师还应按桂工改字（1988）4 号文件规定提高工资 10%。招有四名以上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班语文、数学教师及该校一名分管此项工作的校长或教导主任，还应享受本人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的 10% 的特教补贴费。特教班班主任按有关规定发给班主任津贴。各地在表彰奖励教师时，对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给予适当照顾。

三、采取多种形式办学，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发展特殊教育，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可单独办校，也可先办班后办校；可办全日制学校，也可办半日制或半工半读学校；可办课程设置齐全的学校，也可办课程设置暂不齐全的学校；可在普通小学、残疾儿童福利机构附设特教班，也可以吸收掌握盲文的盲童和弱智儿童在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加强辅导；生源不足的地方，可以联合办学，可以隔年招生。逐步形成以一定数量的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大量的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的城乡兼顾的发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新格局。

特殊教育学校的开办、停办或合并，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年限，原则上与当地健全儿童相同。盲、聋学校（班）一般为五年或八年，弱智儿童学校（班）为六年至九年。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发展三年或四年制初级中等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年龄一般为七至十周岁，在校学生的年龄一般不得超过十九周岁。特教班每班学生数八至十五人，最多不超过十八人。

特殊教育学校（班）要认真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在对残疾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文化教育和身心缺陷补偿的同时，要特别重视加强劳动技能和职业技术教育，要结合当地生产发展的需要、毕业后的就业安排和学生的特点来确定，为他们将来参与社会生活，适应社会需要，成为残而不废、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创造条件。

四、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发展特殊教育所需经费，应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21 号）的六个渠道进行筹措。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班）所需的基建投资、

设备购置费、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教学经常性费用等，应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属几个地、市、县联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各项经费，由有关地、市、县共同负担。暂时无条件办学，需要送盲、聋儿童入其他地、市、县特教学校就读的地方，应按其入学学生数按一定比例向有关地、市、县教育部门提供所需经费。其他部门、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举办的特教学校（班），所需各项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人筹措解决。

特殊教育学校要有必要的文体设备、教具、仪器、图书资料和较好的食宿条件，并逐步充实、完善。校园规划、教学、活动、生活用房的设计，辅助设施的配置，都要充分考虑各类残疾儿童少年的特殊需要。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公用费由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从年度预算中核拨给学校；特教学校教学设备定额标准应略高于普通中学的定额标准，并把学校所需的教学仪器纳入供应计划；一般设备费定额标准应相当于当地中等师范学校定额标准。从一九九〇年起，由区财政厅、区教委、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联合设立我区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并按《自治区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管理和使用办法》进行管理。各地、市、县也应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除国家投资外，各地还应发动厂矿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五、加强领导，多方配合，努力办好特殊教育

办好特殊教育，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教育部门为主，民政、卫生、计划、财政、人事、劳动、残联、工、青、妇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事业发展规划，培养和轮训师资；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有关规章制度，改善办学条件，做好教研，科研和督导工作。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特殊教育；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要对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做好综合平衡，在基建投资和经费方面给予积极的支持；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和办好特殊教育作为解决残疾人扫盲、“双补”的治本办法，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对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对社会困难户的残疾儿童入学期间生活确有困难的应根据社会救济的原则，酌情给予救济，帮助他们入学；劳动、人事、民政部门要积极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安排特殊教育学校（班）毕业生就业；卫生部门要负责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分类分等和检查诊断，加强对特教学校（班）的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医疗指导；残疾人联合会要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做好特殊教育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热情支持特殊教育事业，确保我区的特殊教育事业顺利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蔗糖生产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0〕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妥善处理工农商财之间及上下之

间的利益关系，促进蔗糖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现根据糖价调整后的情况，本着从大局出发，从有利于工农业生产出发，对我区有

关蔗糖生产若干政策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原料蔗收购价格。我区今年春已向农民宣布原料蔗收购价格每吨提高十五元，从 1990 / 1991 年榨季起兑现给蔗农。具体执行办法，按区物价局《关于提高原料蔗收购价格的通知》（桂价字〔1990〕211 号）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甘蔗奖售粮食、化肥问题。此次糖价调整后，给蔗农奖售粮、肥政策（指奖售标准与价格）仍按原规定不变，但财政补贴部份改由糖厂负担，列入生产成本。

关于甘蔗奖售粮食，原定“一半奖现粮，一半补差价款”。奖售现粮部分仍由区粮食局负责下达兑现给蔗农。以种蔗为主的国营农场，奖售甘蔗的补助粮，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原核定交售原料蔗基数，超基数每吨原料蔗由区粮食局奖售玉米五十公斤作饲料粮）。奖售粮补差价款部分，原定每五十公斤补五元七角七分五厘，改由糖厂负担，列入生产成本。甘蔗奖售粮收取粮食保管费的办法，仍按桂政办〔1989〕129 号文执行。

关于甘蔗奖售化肥。甘蔗奖售所需的化肥，国家统配的甘蔗用肥和调糖补助肥，按国家调拨价加区物价局审定的经营费率作价，由区糖业公司会同区农资公司按进厂原料蔗数量分配到机糖厂，不足部份，由各糖厂作出计划，仍由供销社系统负责组织购进议价肥供应糖厂。糖厂按平价奖售给蔗农。议转平的差价款由糖厂负担，列入生产成本。农资公司供应的议价肥的价格由区物价部门核定，尽量做到相对稳定，减少浮动，并要保证供应，不误农时。

1988 / 1989 年榨季糖厂垫付的化肥差价款，仍由区财政厅负责结算归还糖厂。自治区历年拖欠糖厂的蔗奖肥数，以后逐步兑现。自治区兑现上述肥料的资金来源，仍按桂政办〔1989〕129 号和桂政办〔1990〕22 号文规定办理。商业让利（包括每吨糖给糖厂让利三十元，给兑现化肥让利二十五元）

执行到 1989 / 1990 年榨季止。

三、关于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提取和分配使用问题。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提取标准按农业部、轻工业部、财政部《关于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1988〕农（农）字第 1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即每吨糖提取三元，计入糖厂糖料成本。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分配比例及管理使用部门仍按桂政办〔1989〕129 号文规定不变，从 1989 / 1990 年榨季起。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分配比例为：县（市）占 60%，地，市 20%，自治区 20%。糖料技改费统归各级蔗糖生产管理部门掌握使用。要专款专用，由同级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四、关于食糖调留比例问题。各机糖厂所产的食糖，仍按桂政办〔1989〕129 号文件规定的调留比例执行，即自治区收购 88%，糖厂留 6%（含给蔗农的返销糖），县（市）留 4%，地、市留 2%。上述三部分留糖，所需的蔗奖粮、肥，如同自治区收购部分一样，按上述规定方法给予兑现。各级政府留糖所得收入用作蔗糖生产专项基金问题，仍按桂政办〔1989〕129 号文规定办理。

经自治区批准，允许放开自销、来料加工及横向经济联合引进资金的糖厂所产的食糖，仍按原有文件的规定执行。甘蔗来料加工，只限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不含以种蔗为主的国营农场）的自产甘蔗。

五、关于酒精管理问题。糖蜜酒精调留比例仍按原规定不变，即计划生产的酒精上调自治区 50%、上调地、市 10%、上调县（市）10%，糖厂自留 30%。糖蜜酒精价格作适当调整，具体价格由区物价局和区糖业公司另行通知。糖厂自留和超产的酒精价格放开。经批准为横向联合的酒精新建车间和扩建新增能力部分，从投产当年起放开自销三年，尔后再纳入全区安排。

以上规定从 1990 / 1991 年榨季起执行。

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 建材局、物价局拟订的广西建材工业 发展专项基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十二月五日 桂政发〔1990〕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建材局，区物价局拟订的《广西建材工业发展基金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西建材工业发展基金暂行规定

为了解决我区建材工业资金匮乏，前期工作跟不上，资源开发利用率低，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特制定广西建材工业发展基金暂行规定。

一、建材工业发展基金来源

1、我区生产水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每销售一吨水泥，提取建材工业发展基金一元（区统配厂计划内水泥按桂价字（1990）123号文执行）。

2、生产平板玻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每销售一重量箱玻璃提取建材工业发展基金五角。

3、建材工业发展基金由生产企业在出售产品时在价外代收。每半年上交一次，上半年在七月十五日前，下半年在次年元月十五日前交自治区建材局。

二、建材工业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产业发展序列政策，建材工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支持大中型水泥、大型浮法玻璃、出口创汇的非金属矿物及制品、替代进口的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墙体材料和屋面材料、散装水泥设施等项目的

前期工作；发展建材教育事业；组织进行建材工业发展战略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以及开展建材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三、建材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1、建材工业发展基金由自治区建材局负责征收，严格遵照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专户，专款专用，接受银行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使用建材工业发展基金的建设项目，由区建材局组织安排。按照规定报自治区计委审批的，报区计委批准，列入当年自治区自筹基本建设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方可进行建设。

3、根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广西建材工业战略研究、建材科研和教育，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项目使用建材工业发展基金的，由自治区建材局安排、审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老企业进行扩建改造需要安排前期工作费用，使用建材工业发展基金的，实行

有偿使用，其利率、还贷期限按拨改贷办法执行。

四、本暂行规定自一九九一年元月一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建材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则。

区 建 材 局

区 物 价 局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用拖拉机 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八日

桂政发〔1990〕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86〕9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解决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办明电〔1989〕37号）。以及公安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1987〕公交管字第82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除城市（不包括郊区乡镇），县城机关团体、工矿企业和非农业个体户专营运输的拖拉机外，凡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公安机关按机动车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有关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和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由自治区公安厅委托自治区农机化管理局负责，各级农机监理部门具体实施，公安机关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其委托具体内容是：

1、有关拖拉机道路行驶的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员的审验。

2、对驾驶员的考核，包括初考、增考、复考、场考和路考等。

3、核发拖拉机号牌、行驶证和驾驶员

的驾驶证（包括学习、实习驾驶证）。

4、处理拖拉机在道路外发生的事故：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安全检查，纠正违章和交通事故处理、道路外拖拉机与汽车、摩托车等相撞的事故和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事故，统一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

二、拖拉机号牌，行车执照、驾驶证、实习驾驶证、学习驾驶证、安全考核证，统一书表，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编号和印制，按区物价局和区财政厅有关收费规定和标准，计价调拨给自治区农机局统一下发。行车执照、驾驶证（含学习、实习驾驶证）套印自治区公安厅车辆管理所印章，由各地、市农机监理所发。

三、农机监理部门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在没有公安检查站的地方，经公安机关批准，农机监理部门可设临时检查站进行工作。

四、拖拉机技术检验员、驾驶员的考试员等的培训，由自治区农机监理机关统一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发证。

五、各级农机监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农机监理规费要专立帐户、专款专用；农机监理人员要廉洁奉公、秉公执法；要加强农机监理队伍的思想

政治工作和业务建设。

六、根据工作需要和全国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置的需求，原地、市、县农机安全监理所、站均改为农机安全监理所，站、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所改为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七、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按现行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农机监理部门收取的拖拉机监理规费，包括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员考试费，拖拉机车辆管理费等项收入，按三七分成，70%由农机部门用于农机监理业务建设，30%交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半年由

自治区农机监理部门通过区财政厅划拨给自治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拖拉机交通设施维护费由农机部门按有关规定代收后直接划拨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农机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商定。

八、各级公安和农机管理机关要在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本着既有利于农业生产，方便群众，又保障交通安全、道路畅通的原则，妥善处理委托中的问题；公安和农机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紧密配合，互相支持，交换有关资料，重要情况要及时交流，共同搞好拖拉机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发售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体育奖券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0〕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四届民运会）。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我区南宁市举行，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区的光荣任务。为办好这届运动会，解决资金不足和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发行一千万张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体育奖券，面额为每张一元。现就有关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发售和指标分配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发售的宣传工作

发售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是各族人民关心民运会的共同心愿和要求；是支持民运会的具体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动员各族人民群众为支持四届民运会献出光和热；号召有收入

的职工每人自愿购买体育奖券三张，多者不限，中奖归己，不提取，不纳税。

二、组织落实体育奖券发售工作

四届民运会组委会集资部体育奖券发行处负责统一发到各地、市、县的奖券、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应指定有关部门或专人负责组织发售，并按民运会集资部奖券发行处的规定签订合同，办理手续，留取发行费，保证奖券任务的顺利发行。

三、体育奖券分配办法

为落实奖券发售任务，将奖券数额分配到各地、市、县（详见附表）。各地、市、县可通过各种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发售奖券。

以上通知，望各地、市、县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发售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数额分配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团区委、区劳动厅关于鼓励青年职工 岗位成才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七日 桂政办〔1990〕1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团区委、区劳动厅《关于鼓励青年职工岗位成才的几点意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鼓励青年职工岗位成才的几点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目前，我区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队伍中，青年职工占一半以上，他们在建设四化，振兴广西的实践中，刻苦钻研、勇于进取，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技能和科学文化水平，为推动企业管理和技术进步，积极投身青工技术练兵比武和青工“五小”（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竞赛等一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就鼓励青年职工岗位成才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表彰先进

岗位是企业的细胞，岗位人才是企业的财富。为了更好地鼓励广大青年职工在本职岗位上学习技术、钻研业务、增长才干，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抓好青工岗位成才工作的重要意义，要鼓励和吸引更多的青工加入岗位成才的活动中来，并保护广大青工参加活动积极性的持续高涨，适应青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培养大批技艺娴熟的技术能手和业务尖子。对于加强企业管理和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深化企业改革、加速我区经济建设和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岗位成才的各项活动中，特别是在青工技术比武和青工“五小”竞赛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的青年职工，经审查确属思想品德及工作表现良好者，给予如下奖励：

1、对获得全区青工技术比武各工种前三名（含获全国青工技术比武前六名）和获得全区青工“五小”竞赛活动特等奖（含获全国青工“五小”竞赛一等奖）的青工，团区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全区青工技术比武各工种第四名、第五名（含获全国第七名、第八名）和获全区青工“五小”竞赛活动一等奖（含获全国二等奖、三等奖）的青工，由有关部门发给荣誉证书，授予“区青年技术能手”、“区‘五小’活动标兵”，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在全区青工技术比武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青工和全区青工“五小”竞赛二、三等奖获得者，由有关部门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2、对在全国、全区及行业内部技术比武活动的优胜者和“五小”竞赛活动优秀成

果获得者，企业在调资、3%奖励晋级和考工定级时，应以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和所作的贡献作为评定的依据，优先安排升级；属于事业单位的其荣誉可作为评定行政奖励的条件之一。在奖金分配中，适当提高他们的奖金系数，在住房分配上优先考虑。

对技术等级达到高级工并被授予地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青年技术工人，经主管部门考核，报地、市和区劳动部门批准，可以破格评聘技术及其他业务职称，不受年龄、工龄和名额的限制。

二、活动经费

全区青工“五小”竞赛活动的评选表彰经费由“广西青工‘五小’竞赛活动基金”解决；全区青工技术比武活动经费由各主办单位集体解决。

各地、市和各企业可根据实际，制定本

地、市和本单位的鼓励青工岗位成才的具体奖励办法。

三、坚持“两个”文明相结合的原则

各地、市，各企业在鼓励青年职工岗位成才，开展青工各种竞赛活动中，一定要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在岗位成才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青工，除了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外，要特别注意精神上的鼓励。要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学习他们的精神；符合入党入团条件的要及时吸收到党团组织中来；还可以根据企业的需要选送培训、深造。对于具有领导才能的推荐聘任到领导岗位上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全区农村广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桂政办〔1990〕1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农村广播工作会议纪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区农村广播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二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全区农村广播工作会议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平乐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县广播电视局长，乡（镇）广播电视站站长，邀请了各地、市委宣传部和部分县、乡（镇）党政负责人；区广播电视厅、区党委宣传部的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并在会上作了重要的

讲话；会前，李振潜副主席批示：要依靠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把我区农村广播电视网、有线广播网建立健全起来，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与会同志听取了部分地、县的负责人介绍办好农村广播的经验，并参观了平乐县二塘、同安、源头三个乡镇广播电视站和四个村广播室。会议肯定了农村有线广播在社

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及作用，并就加快发展我区农村有线广播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具体措施，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提高认识，确保农村有线广播事业的发展

与会同志认为，这次会议很重要。通过讨论和参观，进一步明确了农村有线广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几年，有些同志看到电视事业迅速发展，视有线广播为可有可无，甚至认为有线广播已过时了，事实证明，有线广播是加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现在党的方针政策和农村的大量工作是通过有线广播传达到群众中去的，它是党的喉舌，是传达政令；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生产科学知识，宣传法律、法令，发布抢险救灾号令，传播信息的最有效的宣传工具，所以，有线广播过去重要，现在仍然很重要。会议认为：要确立有线广播在农村广播电视网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办好有线广播，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有线广播事业的发展作为加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国家人事部、广播电视部《关于颁发〈乡、镇广播电视站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人地编发〔1990〕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广播电视厅《关于加强我区农村有线广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85号）精神，结合当地实际解决好乡镇广播电视站的编制问题。把农村广播网的建设、发展、维护和管理的经费纳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有线广播事业发展和当地财政收入情况逐年有所增加。同时，要发动群众自筹资金兴办广播电视事业。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努力，为推动农村有线广播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制定规划，加强管理

会议在总结我区农村有线广播发展正反经验教训，特别是在近年来恢复发展的新

经验基础上，提出了全区在三年内所有乡镇都要建立广播电视站；要有75%的村公所通广播；喇叭入户要达40%以上的要求，要实现上述要求，需要做到：

（一）各县（市）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恢复和发展有线广播规划。在实施规划时，应选择经济条件好、领导决心大、群众有迫切要求、容易筹集资金的地方，集中力量，每年高标准地搞一个到两个乡，并尽可能让村公所、自然村都通广播。

（二）每个县（市）除了抓重点的乡镇外，面上的农网要想方设法，每个乡每年恢复二至三个村公所的广播网。

（三）凡广播线已通到村公所的地方，在三年内要延伸到70%以上的自然村。通广播的自然村，喇叭入户率要达到70%以上。

会议认为，要巩固农村有线广播，充分发挥其宣传效益，必须认真抓好喇叭入户工作，在线路已通的地方，要深入发动群众把喇叭挂到户；有条件的地方，应该大力建设村广播室。一些边远山区的村屯、继续办好小片广播网。在恢复和发展农网中，要吸取以往建网质量不高和只建不管的教训，一定要按照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农村有线广播线路建设质量要求进行建设，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管理。

三、加强有线广播队伍自身建设

会议认为，广播电视工作，事业建设是基础，宣传是目的。各级广播电视部门一定要以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搞好农村广播电视宣传工作。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新闻党性原则，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在政治、思想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使广播电视始终成为鼓舞、激励全区各族人民奋发图强，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强有力的宣传工具，各级领导要亲自抓广播电视宣传。特别要下力气办好本地节目，要强化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避免宣传中的失误。

会议就如何抓好经济收入，增强发展广播电视事业的后劲和认真搞好队伍建设，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最后，大家表示一定要按照广播电影电视部

和这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努力搞好农村广播电视工作，为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玉米地膜产、购、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0〕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一九九一年推广种植一百万亩地膜玉米的通知下发后，有关地、市、县先后召开会议贯彻，成立了推广种植地膜玉米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制定落实明年地膜玉米种植计划和措施，广泛宣传种地膜玉米的好处和有关具体政策。同时抓紧催收逾期和到期的农贷，多渠道筹措生产资金。目前，农地膜货源比较充足，全区已生产玉米地膜一千一百多吨，实现明年地膜玉米一百万亩计划目标有了良好的开端。但是，前段时间一些县农资部门没有按原计划及时收购玉米地膜，造成工厂产品积压，资金周转困难。甚至有个别县（市）取消原定的区产地膜购销合同，也未经自治区批准，擅自从区外进货，从而打乱了全区农地膜的生产购销计划。这些问题，特别是玉米地膜的产、购、销衔接问题不及时解决。将影响到今冬明春全区农地膜生产、供应和推广工作，种植百万亩地膜玉米的计划就会落空。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市、县上报的地膜种植计划已经自治区批准下达，须尽快落实到户。各级政府要督促当地农资部门按计划尽快与定点生产厂签订地膜的购销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抓紧把地膜调运到位。自治区给各地的种植地膜玉米扶持经费和平价化肥，原则

上应按各地销售区产地膜的数量配套分配。

二、大力帮助农资部门解决收购农地膜所需资金问题。各级农业银行要优先安排解决农资部门收购农地膜所需的贷款，有关县也要多方设法调度资金，先将扶贫发展资金垫借给农资部门使用。自治区已同意恢复地，市一级农资公司经营农地膜。各级农资部门一定要履行专营单位的职责，尽快把工厂库存的玉米地膜全部收购起来，以确保工厂正常生产。从现在起至明年三月止，区农资公司每旬向我厅汇报购进农地膜数量情况。

三、农地膜生产定点厂及农资部门在淡季储存农地膜的贷款利息，由生产厂和农资经营部门各负担一半。

四、各地、市、县农资公司要主动与同级农业部门尽快商定明春本地所需要购进的其它农地膜（含水稻、甘蔗、花生等作物用膜）的数量，分别上报区农资公司和区农业厅，以便于工厂及早安排生产。

五、明年春全区预计需新增农膜六千五百多吨，现工厂和农资部门库存已有三千多吨，不足部份，区内工厂完全可满足需要。覆盖玉米所需的各种规格的地膜，区内工厂均能生产，其中厚度为 0.005 毫米的超薄地膜，每吨出厂价为八千八百元，比区外产品便宜，并经有关单位抽样检查鉴定，质量优于区外产品，工厂负责保质保量供应。

因此,各地所需的农地膜应从区内定点生产厂家购货,不要盲目从区外进货,以免增加农民负担。今后各地农资部门未经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到区外采购农地

膜。非农资专营部门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农地膜。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搞好今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90〕1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搞好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大检查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摆正大检查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把今年“三大检查”工作搞好。各地应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前一段开展大检查的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好的要表扬;差的要从领导上找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赶上来。

二、搞好自查补课,确保自查进度和质量,严防走过场。进一步做好思想发动工作。

提高企业单位自查的自觉性。自查不认真和至今没开展自查的单位,一定要补课。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抽查和复查、抽查面不得低于30—50%。

三、重点检查要抓紧进行。当前重点要抓那些亏损新户,利润滑坡较大的大户的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30%。要组织一支熟悉业务,懂政策的检查队伍。力量不足的,应加派充实;素质差的,要立即调整。

四、抓紧违纪收入的催缴入库,把大检查的成果反映到今年的财政收入上来。对查出的各项应交违纪收入都要限期补交入库,如有拒不交库的,按国务院办公厅《紧急通知》规定,请银行协助划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搞好今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办发明电〔199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出后,不少地区和部门都很重视,及时安排部署,组

织落实,已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也有一些地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措施不力,决心不大。为进一步搞好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召开大检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分析前一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指导，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努力完成今年大检查的各项任务。

二、确保自查质量，严防走过场。在上级派出的检查组进点以前，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继续进行自查，自查补报的违纪问题仍按自查政策处理。对于自查不认真和交了白卷的单位，各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抽查和复查，抽查面不得低于 30—50%，由主管部门抽查或复查出来的违纪问题，对企业主管部门可视同自查处理。对于有违纪问题而拒不自查的单位，要点名批评，限期纠正。

三、认真抓好重点检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投入重点检查工作的人数不应少于

去年；重点检查面必须达到 30%以上，在大型企业较少的地区和部门应高于这个比例。凡在重点检查中被查出来的违纪问题，必须严格按照被查政策处理，不得放宽。列入重点检查名单的单位，都要坚持查完，不受规定时间的限制。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抓一批违纪性质严重、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

四、抓紧做好违纪收入的催交入库工作。对查出的各种违纪问题，都要抓紧核实定案。凡属应交财政的违纪款项，除少数确有困难、经过同级大检查办公室批准缓交的单位以外，都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优先上交国库，不得少交或拖延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请银行协助划拨。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大检查办公室的工作，妥善解决他们在工作中和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 政府系统机关后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0〕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区政府系统机关后勤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全区政府系统机关后勤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日）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政府系统机关后勤工作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陈仁到会讲了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贺志刚作了报告，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政府办公厅主任张文学作了会议

总结。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司司长白振刚、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陈继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黄延南、自治区政协副秘书长莫虚光等莅会指导，白司长在会上讲了话，会议结束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保尧、自治区副主席陈仁接见了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

会议充分肯定了机关后勤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总结交流了经验。研究了当前机关后勤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贯彻全国政府系统机关后勤工作改革座谈会精神、深化我区政府机关后勤工作改革的目标和任务，代表们统一了认识，振奋了精神，提出了不少加强后勤管理、搞好后勤服务的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几年来我区机关后勤工作的回顾

一九八二年第一次全区机关事务工作会议以来，全区政府机关后勤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极大的热情和献身的精神投身于机关服务和保障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大量的工作，机关后勤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后勤保障体系，对机关后勤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进行了整调和充实。全区接近半数的县（市）成立了机关事务管理局，其它地市县也都设有不同形式的后勤机构，为搞好机关后勤工作奠定了基础。（2）建立了各种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机关后勤工作引进了经济管理方法，建立了各种行之有效的承包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在分配上，贯彻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实行“多劳多得”，克服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倾向，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在人事制度的改革上，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尝试。使后勤工作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迈出了新的一步。（3）培养了一支政治立场坚定、工作勤奋、作风优良的后勤队伍。近几年来，机关后勤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热爱本职，勤奋工作，无私奉献，默默无闻地为机关工作和职工生活服务。特别是在去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机关后勤广大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严守纪律，坚守岗位，

加倍工作，保证了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表现了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坚定立场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及组织纪律性。（4）逐步改善了机关工作条件和职工生活条件。几年来，在条件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机关后勤部门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千方百计搞好后勤服务工作，加强后勤管理，扩大了服务范围，增加了服务项目，增添了一些服务设施。逐步改善了机关工作和职工生活条件，为机关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障和服务。

二、充分认识机关后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机关后勤工作是政府机关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机关的廉政建设、对保证机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离开了后勤保障，各级领导就难以进行正确决策和有效的组织指挥，机关职工就不能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甚至会贻误工作，造成政治上、经济上的损失。

机关后勤工作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群众工作和经常性的政治工作，它涉及到群众之间、领导之间、群众与领导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与外部之间的关系。机关后勤工作做得好坏，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机关后勤工作做好了，就可以减轻职工的负担，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使广大职工直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体会到组织的温暖，从而安定人心，稳定职工队伍。使他们专心致志地工作。为四化多作贡献。因此，机关后勤工作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不可缺少、极其重要的光荣工作。机关后勤的广大干部职工要继续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甘当无名英雄，安心本职，积极工作，为保证政府机关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

三、继续搞好治理整顿，促进机关廉政建设

当前，机关后勤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结合机关后勤工作的特点，认真采取措施，进一步搞好机关后勤的治理整顿，保证机关后勤工作改革的健康深入发展，促进机关廉政建设。一是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增强全局观念，自觉地为党为国分忧，真正与人民同甘共苦，带头过紧日子。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继续紧缩机关的消费开支，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认真清仓查库，修旧利废，充分发挥物资设备的使用效益，在一切环节上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二是要搞好自身的廉政建设，在政府机关廉政建设中发挥监督保证作用。机关后勤是管钱管物的，要克己奉公，坚持原则，严守纪律，清正廉明，不搞特殊化。同时，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和机关后勤管理的各项制度，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严格按标准配车、建房、修房，加强和完善预算外资金管理，认真清理和整顿各种形式的小金库，为机关当好家理好财，使机关后勤成为廉政建设的模范。在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方针，逐步深化机关后勤工作的改革

近几年来，机关后勤部门进行了一些改革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发展不平衡，机关后勤工作中存在的弊端还远没有解决，我们必须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大胆探索改革的新路子，推动机关后勤工作改革健康深入地发展。首先要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通过改革，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后勤管理和后勤服务的职能作用，改进管理办法，提高服务质量，简化办事程序，更

好地为机关工作和职工生活服务，保证政府机关高效有序地运转。其次要强化管理机制，加强宏观控制，对本地区后勤工作的一些重要制度、标准，尽可能统一起来，克服政出多门、互相攀比和浪费的现象，发挥人财物的综合效益。要改变单纯依赖行政手段的状况，引进经济管理办法，增强核算意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要把为机关提供更优质、更广泛、更及时的服务作为主要任务来抓，自觉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完善机关后勤工作的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再次是要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不同服务单位的特点，因地制宜地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等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服务效益的管理办法。在实行承包责任制时，要注意建立与承包办法相适应的考核制度和督查机制，不断改进和完善后勤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办法。促进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高，进一步做好机关后勤工作，为各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要正确处理内外两面服务的关系，对内服务是主体，对外服务必须服从对内服务。机关后勤在搞好对内服务的基础上，挖掘内部潜力，充分利用机关的现有设备及技术力量为社会服务，提高机关设备的利用率，为搞好服务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要在人力、财力、物力允许，又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下，创办副食品生产基地，如办一些饲养场、加工厂等，一方面解决机关职工生活的需要，还可以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利国利民、对此，财政、税务、物价、工商等部门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应给予适当扶持。机关后勤部门也要主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沟通信息，以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五、抓好培训，提高机关后勤队伍业务素质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发展，机关后勤工作任务越来越重，对后勤队伍的业务技术素质要求也就越来越高。加强培训工作，实现后勤队伍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是机关后勤事业发展和改革面临的一项重要的紧迫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努力提高机关后勤干部职工的业务技术素质。干部要以提高管理水平为重点，学习经济管理知识，领导科学和有关专业知识，增强现代管理意识，提高决策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人的培训应以提高业务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为重点，提高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努力使机关后勤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和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学知识，具备胜任工作的业务和技能。在培训提高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逐步解决职称评定和相应的待遇问题。

另外，机关后勤部门要紧密切联系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加强理论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增强后勤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对后勤改革的指导作用。

六、加强对机关后勤工作的领导

机关后勤工作涉及到机关内部方方面面的利益和关系，矛盾很多，难度很大，单靠机关后勤部门本身是搞不好的，需要各方面的体谅和理解，更需要各级领导同志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各地、市、县和区直各单位要分工一位领导管后勤工作，把后勤工作列入一定的议事日程，经常听取机关后勤工作的汇报，了解他们工作的情况，帮助他们把握好政策，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支持他们大胆开展工作、机关后勤部门也要经常主动地向领导请示、汇报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倍地努力工作，以有效的工作实绩赢得领导的

重视和支持。

做好机关后勤工作需有相应的机构作保证。目前，机关后勤机构设置名称繁多，很不统一，与当前形势发展不相适应，不利于机关后勤管理工作的开展和职能作用的发挥。对此，在不增加编制人员的前提下，各地、市、县机关后勤机构可以改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直委、办、厅、局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的具体要求。设置相应的后勤机构，配备一定人员负责这项工作。对于已经设立机关后勤机构的，要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实行机关后勤工作统一管理，克服“小而全”，避免人、财、物的浪费。

各级领导要关心和重视对机关后勤部门的政治思想的领导，不但要从生活上工作上关心、爱护他们，更要从政治上思想上教育帮助他们。要经常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理论；结合形势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使他们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安心、热爱本职工作，增强从事机关后勤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全心全意为机关工作和职工生活服务。

鉴于机关后勤部门很少开会，互相联系交流不多的情况，今后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一些会议是必要的。每年至少开一次会议，如座谈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以达到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会议要求，全区政府机关后勤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振奋精神，发扬成绩，克服困难，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共同努力，把治理整顿搞好，把改革引向深入，把我区机关后勤工作做得更好，为振兴广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桉树木片出口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0〕148号

区林业厅、经贸委、计委、物价局、工商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桉树木片出口协调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桉树木片出口协调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区政府副秘书长张文学召集区林业厅，经贸委、物价局、工商负责同志及林业、外贸的生产、出口经营公司的负责同志，研究我区桉树木片出口问题。现将议定的主要事项纪要如下：

一、到会同志回顾和分析了我区林贸双方合作开拓桉树木片出口的历程及国内外市场的现状，一致认为，我区有发展桉树林的良好自然条件和技术，桉树木片是我区潜在的大宗出口商品，发展桉树木片出口，不仅可以为国家创外汇，也是筹集资金加快发展我区林业的一项有效措施。几年来，林贸双方在开拓桉树木片出口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了良好合作的开端，双方应在现有基础上，总结经验，增强全局观念，本着团结协作，一致对外，共同发展我区桉树木片生产和出口做更有效的工作，进而为桉树木片的深加工，扩大出口创汇创造条件。

二、会议商讨了当前我区桉树木片出口的方式，认为，由林业部门自营出口，符合外贸改革发展的方向，但是，自营出口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审批。林业厅和经贸委共同努力。积极争取。目前，林业厅应首先做好内部生产经营单位的协调工作，创造自营出口的条件，待国务院批复我区整顿外贸公司方案后，会同经贸委具文上报。

三、林贸双方同意试行桉树木片出口代理制。代理出口的具体做法，由林贸双方按惯例协商确定。双方在协商时应遵循下列原则：①代理出口货源计划由区计委、经贸委参照近几年我区桉树木片出口量及现有生产能力确定并下达给林业厅，林业厅将计划分解到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出口创汇计划由经贸委负责衔接出口货源计划后下达区土产进出口公司执行。林业厅和经贸委共同督促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和出口经营单位保证完成出口计划。②区土产进出口公司负责桉树木片的代理出口业务，对外谈判林贸双方共同参加，制定对外谈判方案底盘以林业方面为主，土产进出口公司协助，对外谈判签约以土产进出口公司为主，按林贸双方共同制定的方案底盘对外洽谈。③出口补贴、外汇留成和上缴国家外汇。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实行。④出口代理费用本着节约的原则，按现行有关规定，就低不就高，具体由林贸双方根据出口数量大小商定。⑤林贸双方财务公开，增加透明度。⑥要注意搞好同老客户的关系，并积极、稳妥地发展新客户，扩大销路。⑦代理出口暂定试行一年，为维护对外信誉，也可以同对外成交合同一致起来，具体由林贸双方商定。⑧林贸双方要顾全大局，经常通气，互相了解，理解和谅解，团结协作，一致对外，防止外商

切实抓好政府机关党的支部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卓凡

政府机关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政府中的基层组织。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各级政府机关党的支部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各项任务完成较好，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以区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党委所属的40个党支部为例，其中比较先进的支部有26个，占66%。如被区直属机关党委两次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近年来组织党员学习，积极为机关和基层办实事，受到各级组织的好评，基层称赞他们是“只为人民不为钱，心中时刻有群众。”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党支部也连续三年被广州军区评为先进单位。实践说明，哪个单位抓好了党的支部建设，哪个单位的工作就一定能搞得十分出色。

最近，中央和自治区相继召开了村级组织建设会议，对党支部的建设问题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为适应中央对村级组织建设和基层党支部建设的要求，我们各级政府机关党的支部建设的工作也要大大加强。从实际情况出发，我们认为，当前主要应从六个方面抓好政府机关党支部的建设：

利用矛盾，压级压价，垄断市场，损害国家利益。

四、外贸部门提出的买断卖断、联营出口、代理出口三种方式、林业方面生产经营单位除了选择代理出口这种方式以外，也可以选择其余两种方式，具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与出口经营单位商定。

五、桉树木片是我区近几年新开发的出口商品，林业厅、经贸委深入了解情况，及

一、建立健全党员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党员政治、业务素质。党章规定了基层党组织的八条基本任务，其中一条就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业务知识。”当前，各支部应首先抓好《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的学习，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其次，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学会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本领。

二、协助行政领导搞好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党政机关中的基层组织应当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联系群众，以及他们的思想、作风、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协助行政领导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等等。因此，党支部应很好地帮助党员履行义务。同时，各支部应协助行政领导做好党员的工作、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共同去完成

时协调解决生产和出口经营出现的问题、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保证生产和出口经营的顺利进行。参加会议人员：

区林业厅郑玉昆，区木材公司谢伍干、陆天贵，区林场公司吴辅强、韦树球，区经贸委张祥麟、覃应华，区土产进出口公司沈肇明、韦振永，区物价局卢启权，区工商局唐华凤。

机关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促进机关良好工作作风的形成。党支部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应积极组织党员向先进同志学习，努力克服机关工作中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提倡为政廉洁明、办事透明、纪律严明、做人光明、参谋（决策）精明的好风气。各支部要及时鼓励、支持、表扬好人好事，对违法乱纪行为，要及时批评教育（包括组织处分），做到赏罚分明。

四、积极慎重地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去年“六·四”风波以后，我们党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许多党员在各自的工作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社会反响很好，许多人从中感受到了党的伟大，坚定了社会主义信念。积极要求入党。面对这种形势，各支部应积极去做好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适时吸收入党，为党增加新鲜血液，发展和壮大党的组织。同时，在发展新党员时，既要积极又要慎重，认真履行入党手续，以确保党、员质量。据我们了解，现在有些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知识知之甚少，有待于各支部加强教育，组织发展对象学习党章、党纲，使之增强对党的基本知识的了解。机关党委拟每年举办一至二期入党对象和预备党员学习班，加强这方面的教育。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

要健全党的生活，按期开好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一般来说，党小组会应每月一至二次；党内民主生活会和支委会应每季度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半年应召开一次，各支部和党小组都应建立组织生活专门记录簿，便于督促检查。同时，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上党课和开展重读“入党誓词”活动。强化外部教育和自我教育是相辅相成的。另外，对长期外出工作的党员，不足三人的，党员应定期向组织汇报外出的思想，工作情况，三人以上的，要成立临时党小组通过组织生活。支部应努力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注意保护和鼓励正确开展批评的同志，对压制批评甚至打击报复的同志要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适当处分。要公道正派地评价党员，实事求是地奖功罚过。在党内造成一种坚持原则、相互谅解、顾全大局的气氛。

六、教育和鼓励党员做好群众工作。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宗旨，做群众工作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调动广大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党支部应教育支持和鼓励党员去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帮助解决群众实际生活中的困难，做群众的贴心人。

（作者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委员会书记）

（上接封三）

上工民工的伙食补助，调动了村民积极性，把这条干渠修通了。去年春，为了鼓励村民种植杂交水稻，村公所决定，凡是本村农民买杂交水稻种子，给予每公斤2.4元的补贴，结果，上级下达销售杂交水稻种子任务很快完成了。早稻获增产，总产比上年同期增10万公斤。

4、利于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几年来，该村从集体企业收入拿出1.4万元。抢修中小学危房；拿出3000元，买了大彩电一台及扩大机、电唱机和高音喇叭等音响设备，既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又使大家及时了解国内外新闻大事和党的方针政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此外，在村中的修桥补路，五保户的特困照顾等开支，也量力而行给予解决。

做好劳动工作 促进经济建设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曾献国

劳动工作,包括了劳动就业、工资分配、劳动制度改革、社会保险和安全监察等内容,历来为人民群众所关心。因此,做好劳动工作,不但可以促进经济建设,还可以直接起稳定社会、稳定群众情绪的政治工作作用。在劳动工作中,劳动工资问题又是主要的起主导作用的一项工作内容。党和政府历来对此非常重视。在当前形势下,各级劳动部门的职工,一定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与各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劳动和劳动工资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劳动和劳动工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呢?

首先,要解决好城镇就业问题。我区的就业工作正面临严峻的形势,就业率低,待业率急剧上升。这需要各级劳动部门把做好劳动就业工作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做到精心指导、周密筹划、搞好协调。应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努力拓宽就业门路,多渠道、多形式吸纳待业人员,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为此,要着手抓好两个工作:一是控制总量,就是要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速度和规模,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应就地消化,按“离土不离乡”的原则,安排剩余劳力在乡镇企业中就业;二是扩大需求,就是因地制宜,挖掘潜力,拓宽就业领域,增加劳动岗位,多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创造条件,制定劳务输出办法,积极开展国际劳务输出。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抓好管理,提高效益,促进安置、各级劳动服务公司要积极努力按照就业方针、条例,努力创造条件,办一、两个经济实体或企业。有条

件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部队都要积极从资金、技术、设备、场地等方面予以扶持。要把安置就业任务和待业率控制指标列入各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政府任期管理目标,作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内容之一。

第二,要解决好工资分配问题,1991年企业的工资工作如何深化改革?重点是:一、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指标体系。挂钩指标的确定,要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对企业的要求和企业经营的特点,既要保证国家多收,又要体现资产保值增值和促进技术进步的要求,还要保证企业长远发展的需要。二、改进挂钩基数核定和浮动比例的确定方法。三、加强对企业内部分配的指导促使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分配制度。在有条件的企业先试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按照个人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工作责任和劳动环境四个因素来研究确定其工资水平。四、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基金的宏观管理,在全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范围内建立健全工资基金的宏观管理制度和企业工资基金储备制度。

第三、要坚持搞好劳动制度改革。一是劳动合同制要进一步完善,核心应能体现保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使企业和职工从改革中得到好处。二是继续在条件成熟的企业积极稳妥地进行劳动优化组合试点和开展全员合同化试点。三是加强定员定额,强化劳动纪律,逐步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第四、要继续搞好社会保险工作。今年,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和巩固退休费用的社

会统筹，不断扩大覆盖面，强化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手段和提高收缴率；二是做好退休费用全区统筹的准备工作，对其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尽快加以研究解决；三是进一步建立不同所有制不同用工形式的养老保险制度，通盘解决全民企业职工、集体企业职工、“三资”企业职工、私营企业职工，临时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问题。

第五、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察保护工作，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特别对矿山井下、建筑施工等单位的安全监察，更要率先形成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此外，还要继续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

风，加强廉政建设的工作。全区各级劳动部门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在“招、调、批、证、鉴、察、评、聘”八个环节上，纠正和防止行业不正之风的侵扰。同时，各级劳动部门要大兴勤政之风，加强调查研究，树立为企业、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思想，深入基层，切实为企业和职工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为了搞好上述工作，劳动系统的干部就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文化知识，专业理论，使我们的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更好地为广西经济建设服务。

1990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自治区统计局

一、江泽民总书记考察广西。11月19日至2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我区考察了农村、工厂等地。他对广西的看法是：成绩大、困难大、希望大。在考察中他除了强调维护稳定，增强团结外，对我区经济发展也作了许多重要指示。江总书记一再强调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的责任制是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指出要下功夫抓好扶贫工作；帮助贫困地区解决温饱问题。他特别强调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问题，要求把企业工作的重点真正转移到提高经济效益上来。在视察开放城市北海市时又指出，北海是后起之秀，前景广阔，要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勉励我区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步伐。

二、南昆铁路破土动工。12月24日，我国又一条经济大动脉——南宁至昆明铁路在南宁市郊新屋坡零公里处隆重举行开

工典礼。这条铁路全长874公里，总投资52亿元，是国家“八五”计划重点工程之一。南昆线在广西段有370多公里，约占全长的43%。目前先动工建设的是南宁至平果段。全线计划到1998年建成通车。南昆线的兴建，无论是对广西的振兴还是西南的开发，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全区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增加农业投入，大力推进科技兴农计划，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继夺得早造粮食丰收之后，又克服了8、9月罕见高温干旱的不利影响，晚稻再获好收成。预计全年粮食总产可达到136.98亿公斤，比历史最高的1983年还增产0.67亿公斤。甘蔗、油料、水果比上年分别增长4.0%、5.1%和2.8%。

四、全区物价涨幅降低。我区由于贯彻落实了各项治理整顿措施，加强了宏观调控，严格控制了消费基金和投资规模的增

长,使供需矛盾趋缓,出现了市场稳定、物价涨幅回落的好势头。1~11月,全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仅比上年上升0.5%,预计全年上升1%左右,大大低于1988年上升21.0%、1989年上升21.3%的幅度,是改革开放十一年来物价涨幅最低的一年。

五、南北二级公路胜利通车。10月2日,南宁至北海二级公路全线建成通车,这条公路总投资2亿多元,全长204公里,行车时速达80公里,是国家“七五”期间公路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它的建成使南宁至北海的行车时间由原来的七小时缩短为三小时左右,这对加速我区沿海经济发展,促进我区及西南地区的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下半年又动工兴建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全线长400公里,总投资4.6亿元,计划1993年建成通车。

六、扶贫开发卓有成效。1990年,全区各项扶贫资金达2.42亿元,扶持贫困县搞种养加工和县办工业,并帮助贫困县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糖厂、电站、造纸厂和化工厂等龙头项目以及实施了部分技术改造措施。据统计,我区在49个贫困县共扶持了约500个扶贫开发项目,受益面近60万户。由于长年坚持不懈地抓好扶贫工作,本年度内全区又约有八十万人解决了温饱问题。

七、外贸出口大幅增加。在农业夺得丰收,工业取得适度增长、出口货源比较充裕的同时,外贸部门抓住人民币汇率下调的时机,大力扶持出口企业进行生产,积极搞好

出口产品基地建设,对外贸易出现了大幅增长的好势头。预计全年外贸出口总额可超过7亿美元,增长幅度达到20%,扭转了1987年以来外贸出口徘徊或低速增长的局面。

八、企业效益下降严重。受产品销售不畅,积压过多等因素影响。工商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到11月底止统计,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6.1%,亏损企业亏损额增加1.4倍。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社1~9月亏损额增加1.35倍。

九、固定资产投资下降过多。由于建设项目减少及建设资金不到位,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下降。预计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在上年大幅下跌的基础上再降12.9%,其中更新改造投资下降20%左右。这与全国投资总额全面回升(预计上升8%)的态势形成鲜明反差。

十、干旱、风雹灾情严重。在7月末到9月中旬连续50天的时间里,全区遇到了历史上罕见的高温干旱天气,到9月上旬,全区受旱农作物面积达2000万亩,占播种面积的65%。全区军民奋力抗旱一个多月,投入抗旱资金达5500万元,抗旱人数最多时达到1100万人。3月26日至28日,全区48个县市遭受暴风雨冰雹袭击,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有55.5万人受灾,因灾死亡52人,受伤216人,毁坏农作物面积65.7万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913万元。

(上接第16页)

不少家庭建了新房,电视机等现代家用电器也纷纷进入寻常百姓家。这里的农民致富之后颇有感触地说:种桑养蚕是我们的“小银行”。

(徐瑞林)



宁明县 1990 年晚稻增产 五百万公斤

宁明县去年对晚稻生产舍得投入，除大面积推广杂优外，还开展“吨粮田、高产示范田、改造中低产田”活动，使全县晚稻大丰收，总产达 5000 多万公斤，比上年同期增产 579 万公斤，增长 12.4%。

宁明县去年晚稻种植 19.27 万亩。为夺取晚稻增产丰收，县委、县政府先后拨出 85 万元作杂优种子补贴和开展“三田”活动的肥料补贴，使每公斤杂优种子从原来的 6.4 元降到 4.4 元，对“三田”则每亩补贴 5.19 元，并且还采取层层分工包干和优先供应化肥的办法，调动了群众种杂优和办“三田”的积极性，全县晚稻共种杂优 9.35 万亩，占总面积的 47%，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 倍，“三田”面积也扩大到 8.2 万亩。与此同时，县里还拨出大批资金用于抗旱，灭虫，水利建设，保证了晚稻的增产丰收。

(吴生开 黄汉尤)

田阳县狠抓龙头产品生产 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田阳县自 1985 年以来，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引下，根据县情，狠抓甘蔗、竹子、芒果三个龙头产品生产。截至 1990 年，甘蔗、芒果、竹子的种植面积依次分别为 8.15 万亩、1.4 万亩、2.47 万亩，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63%、36% 和 213%。甘蔗年产 25 万吨，芒果年产 10 万公斤，竹子除用于编制竹器外，还可为纸厂提供原料。三大龙头产品生产的发展，已为农民脱贫和财政收入取得了显著效益。

1989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已由 1985 年的 207.8 元上升到 422 元；政财收入 2407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95.7%。该县的做法是：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该县自然条件有三种不同类型，县委、县政府从实际出发，选择开发项目。河谷平原光照条件好，有利于种植南亚热带作物和水果，因此把芒果和甘蔗作为主要开发项目。北部山区未开垦的荒山面积大，以竹子、杉树和油茶为主要开发项目。南部石山区土地贫瘠，种玉米的经济效益远低于种甘蔗，因而既抓粮又抓蔗。

二、集中资金，向龙头产品生产倾斜。该县财政在 1989 年以前连年出现赤字。在财力拮据的情况下，千方百计挤出资金加强对龙头产品生产的投入。六年间，对边远山区原料蔗的运输费一律给予补贴，共补贴 133 万元；使用发展资金 206 万元，其中用于甘蔗 46 万多元，芒果 64 万元，竹子 16 万元；农业银行扶持农民种甘蔗和芒果以及给糖厂的贷款共 2323 万多元。此外，1987 年至今，财政、糖厂和糖业公司给蔗农贴息 585 万元。资金上的扶持有力地促进了龙头产品生产的发 展。

三、各部门密切配合，提供优质服务。几年来，有关部门为发展三个龙头产品生产做了大量工作。县蔗糖站和糖厂农务科大力推广桂糖 11 号，有效地帮助农民提高甘蔗产量。县科委、农委、开发办等部门在抓好示范点的同时，建立芒果育苗基地，满足农民对芒果种苗的需求。技术部门认真开展科技培训，同时深入实地作技术指导。农资部门则及时做好化肥供应。

四、使种植和加工配套发展，互为促进。为促进三个龙头产品生产的发 展，下力气抓好糖厂、纸厂和综合食品厂三个直接相关的企业、如糖厂日榨能力在数年间两次扩

大(现日榨能力为2000吨),这就保证了甘蔗的销路,促进了农民种蔗的积极性,从而使制糖企业所创税利大幅度增长,于农民和国家都有利。

再就是该县在发展多种经营的同时,还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兴修道路,以道路建设促进龙头产品生产的发展。几年来通过以工代赈修建公路341公里,使全县152个行政村有123个通了车。公路修到哪里,哪里的多种经营就发展。(覃海)

我们是这样抓好双层经营的

浦北寨圩镇康乐村公所

我村有4个村委会,10个生产队,448户,2240人,1279个劳动力。耕地面积1254亩,水田占90.4%。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我们在党支部的带领下,不断加强对于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坚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集体经济年年都有收入,并且不断发展壮大。村队两级集体经营纯收入1989年为2.45万多元,1990年1~10月,已达3.5万余元,80%的生产队有现金积累。近几年来,我们利用集体积累资金先后办起炮筒加工厂、纸厂、茶厂等企业,并兴建了敬老院宿舍楼,维修了部分学校的教室。敬老院有彩电1台、床位10张,供养着9位老人,他们每人每月由集体补贴伙食费25元。此外还修建了桥梁3座,机耕路1.7公里。有6个生产队还清了所欠贷款3.8万多元(含利息)。六珠生产队利用集体积累资金1.35万元,为村民架设了输电线路、安装了电灯,还购置了电泵,新打了4个卫生水井,修通了1公里长的水渠。康三、康四及金党队用集体积累资金补助群众购买绿肥种子,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9年,我村稻谷总产75万多公斤(比上

年增长24.7%),人均收入638元。1990年,早稻又比1989年同期增产2.7万多公斤,晚稻也获得丰收。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也逐年扩大,种茶450多亩(户均1亩)。村队企业向国家提供税收1.5万元。干部群众深有体会地说:“要想富,必走双层经营路”。我们的做法是:

一、加强干部、群众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他们坚持双层经营的思想认识。最初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不少干部、群众存在着“分田到户,集体散伙”的思想,有的队将集体所有的生产项目全部分散到户经营,有的队也曾一度保留该统的项目,但后来没坚持下去。我们认为这种现象违背中央“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必须坚决纠正。因此,我们先组织干部学习有关双层经营的政策,在认识提高的基础上、再依靠他们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向群众大讲坚持双层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具有的六大好处:一是有利于促使家庭经营积极性和集体优越性更好地发挥;二是有利于发展公益事业;三是有利于为农民生产提供服务;四是有利于科技兴农;五是有利于解决村、队干部报酬,减轻农民负担;六是有利于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结果,全村各生产队都坚持了双层经营。

二、落实“统”的项目,为发展集体经济打下基础。经过广泛征询群众意见,我们决定对那些生产周期长而个体又不易管理的果园、竹山、成片林地、鱼塘等项目统一划归集体经营管理。现在,生产队一级的合作经营项目主要有:果园152亩、茶园21亩、竹山9亩、山林1200亩、机动田38亩、山塘80亩、鱼塘6亩、农副产品加工厂3个;村一级集体经营项目有:茶厂、炮筒加工厂、纸厂、卫生站、分销店和12亩鱼塘,27亩山

塘、8亩茶园，8亩果山。1990年村队两级集体经营纯收入可达4万元以上。

三、抓好合同管理。在合同管理工作中，我们首先对444份不完善的承包合同进行补充、续签、重签。其次是要求干部带头兑现合同，每年互相检查一次，发现不按合同办事的，及时做好思想工作，促使其自觉兑现合同。再次是抓好“三个统一”，即在合同签订时，由村公所统一审查，统一签订、统一鉴证，避免出现漏洞。其四是抓好承包费的预交工作。我们对期满后重新标包的集体项目，一般都实行承包者先交30%的抵押金后才发包的办法。由于我们抓了这几项工作，几年来，合同兑现率都达90%以上，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四、抓好财务审计及其制度健全。1990年三月初，我们在镇党委、营业所、信用社的帮助下，对所属生产队全面开展了以1982年以来拖欠国家、集体贷款为主要内容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审查中，对干部严格要求。原大江村委会主任在这次审计中归还了1800元果山承包欠款。此举带动了群众，财务审计工作因此仅用一个月时间就结束了。这次审计，累计收回拖欠银行、信用社的贷款3.81万元（含利息），151户农户所欠超支款2.24万元，42户所欠承包款8647元和历年拖欠的机动粮3763斤、干部报酬105元、优抚款200元。原欠大队干部的报酬谷700斤也全部兑现完毕。现10个生产队既无外债也无内债，448户农民也不欠集体一分钱。同时，我们还抓紧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生产队开支5元以下的由队长批准。5~20元由队委批准，20元以上由群众讨论决定；集体收支逐月、逐年向群众公布，财务人员每半年集中搞一次互相检查、验收。做到有章可循，按制度办事。

五、搞好“三大”服务，促进农村商品

生产。我们从本村实际出发，抓好农业科技、物资代购和机耕运输这三大服务。在农业科技服务上，成立了科技领导小组。办起了一间文化技术学校，配备了一名专职农业技术人员，向农民讲授水稻、水果、茶叶、养殖、编织等技术知识。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以来共办农技学习班30多期，受培训人数达4800人次，还用集体资金印发了一批农技资料送给广大村民。康四队农民宁学同运用学到的技术种茶，加上养猪和编织，年收入高达4000元以上。在物资代购服务上，我们根据生产上的需要和群众的要求，组织人力外出购销。1988年以来，我们用集体资金统一帮助农户预购绿肥种子4100斤和杂优稻种子4000斤，为粮食丰收作出了贡献。在机耕运输服务上，我们将有机动车的农户联合起来，组成机耕队和运输队，为其他农户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机耕队每年为农户耕田200余亩，运输队则随时帮助群众运送砖瓦、农副产品、肥料等生产和生活所需物资。

由于我们切实抓好双层经营，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大大地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村公所的威信，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连续几年被评为地、县、乡先进党支部和文明村。

林列村提前十年完成 造林绿化任务

天峨县向阳镇林列村是1987年设立的新村。全村180户945人，分居在约8.7平方公里，而宜林荒山占86.9%的坡地上。通过三年来的造林绿化，现在该村有林面积已达1.01万亩，占宜林荒山面积的89.4%，人均有林面积10.69亩，提前10年完成了县二〇〇〇

年荒山绿化指标。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领导带头，把造林绿化当作温饱攻坚战来打

新的村公所建立后，村领导结合本村实际，决心在“山”上做文章，打好造林绿化的攻坚战。村支委、村公所一班人首先钻沟跋岭进行勘察规划，然后分头深入农户做好植树造林的发动工作。村支书率先带领全家人起早贪黑垦荒造林210亩。在他的带动下，全村出现了植树造林的热潮。经过三年努力，全村不但基本上消灭了荒山，群众的生活水平也已明显提高。砖瓦房从3年前的34户上升到146户，占总户数的81%，人均收入增长3倍，由140元增加到420元，粮食总产由20万公斤提高到45万公斤，人均有粮由211公斤增长到475公斤。

二、典型引路，推动造林绿化上台阶

该村造林绿化始于1985年，但由于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发动群众也不够广泛。到1986年仅造林560亩，年人均造林不到0.3亩。村领导了解到群众存在担心政策会变的思想，便抓住纳福堡屯赖新球拍卖自己所造的一百亩幼林收入5.1万元这一典型，大张旗鼓的进行造林致富的宣传，1987年全村就造林1225亩，第二年又一鼓作气，造林2190亩，到1989年总共造林4800亩，每人平均造林1.7亩，相当于三年前人均造林的6倍。

三、自筹资金，解决造林护林经费

该村造林绿化，也曾遇上经费严重短缺的问题。为克服困难，村干部吴秀香在1988年冬带领全家上山全垦造林80亩，没向国家伸手要一分钱；造林重点户梓柒也忍痛卖掉两头牛、二匹马和四头猪，得现金两千多元，及时请工维护200亩杉木免受损坏，全村人就是这样，宁愿卖牛卖马、借钱帮工，也硬是把一片片苗木按要求护理出来了。仅1989、1990两年，全村自筹造林、护林经费

就达8.9万元，平均每户筹资495元。

（刘华鹏）

集体林场成了昭平县 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柱

昭平县从山区实际出发，把兴办乡村集体林场作为壮大集体经济、巩固基层政权的战略措施来抓。几年来，各乡（镇）、村在巩固原有105个集体林场的基础上。又新办了75个乡村集体林场，经营面积达85万亩。其中，有林面积56.3万亩，新造速生丰产林8.4万亩。现在，90%以上的村公所已建有集体林场。1988~1989年，全县乡村集体林场总收1440万元，成为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柱。

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制订奖励措施，扶持发展集体林场。从1985年起，县林业局分年度拨出专项资金扶持集体林场，1990年，全县用于集体林场造林的资金达150万元。

二、在安排间伐指标时，优先考虑集体林场，使其尽快发挥经济效益。

三、各林场按照以林为主、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发展生产，做到种、养、加工并举，林、粮、果、药、杂结合，创造了最佳经济效益。

四、加强横向联系，引进开发资金。1983年以来，全县共引进366万元修建林区公路和通道180多公里，使30个林场受益。

（秦春南 黄洪）



机关干部义务劳动制度 在大新县恢复

最近，大新县委、县政府决定恢复实行机关干部参加义务劳动制度。其主要内容有：

一、干部参加义务劳动，列入考核政绩，提拔任用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每人每年参加义务劳动 18 天。

三、干部参加义务劳动可实行多种形式，一是结合下乡搞中心工作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二是在县、乡、村造林绿化点参加植树造林活动；三是参加当地水利岁修等农田基本建设；四是为当地农民积肥、送肥；五是参加集体公益事业的劳动。

四、各级领导要带头到所联系乡（镇）或所负责工矿企业参加适当劳动。同时，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将根据中心工作和生产季节的需要，适时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一些劳动。

五、各单位年终都要对干部参加义务劳动进行总评。（中共大新县委政研室）

梧州地区改燃节柴 工作成效显著

去年，梧州地区在抓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的同时，认真抓好全地区改燃节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 10 月底止，全地区以电代柴户已达 7 万多户，建省柴灶的有 32.98 万户，建沼气池 2.34 万个，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475 平方米，一年可节省薪材 2.1 亿公斤，相当于节约木材 26 万立方米。

该地区的做法是：

一、各级领导重视。全地区 7 个县都设有农村能源办公室，分工县领导专管改燃节

柴，使改燃节柴工作做到上有头下有脚，常抓不懈。

二、抓好宣传教育。如藤县，1987 年以前每年都要消耗 46 万立方米森林资源，其中属于生活用柴（含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柴）的就达 31 万立方米，占森林资源消耗总数的 67.4%。这个县就用这些活事例来启发教育群众，使群众迅速增强了改燃节柴的新认识。据统计，该县城乡已经有 13 万户改烧柴为烧煤或使用省柴灶，改燃率约占全县总户数的 94% 左右，全年节柴 6206.8 万公斤，折合木材 7.76 万立方米。

三、抓住重点示范。如富川瑶族自治县盛产烤烟，年烤烟需耗薪材 3 万吨，相当于 4 万立方米木材。该县就抓住这些大户改灶烧煤，推动了全县改燃节柴工作的开展。

（黄良佳）

灌阳县驻李家村工作组 热心为群众办实事

1990 年 2 月以来，灌阳县驻西山乡李家村工作组，实施一定三年的农村工作目标承包责任制。工作组进村后，通过调查研究，广泛收集群众意见，确定了为该村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的工作重点。该工作组从四个方面为群众办了 20 多件好事实事，打开了工作局面，受到基层干部群众的赞扬，县里及时总结并推广了他们的经验。

一、疏通支农渠道，奠定丰产条件。该村人多地少，要争取农业持续丰收确有困难，为此，工作组主动争取县有关部门对该村的支持。一是动员盐塘电站等单位为该村修复了 1 条 800 米长水沟和 3 处水坝，扩大了早稻种植面积 62 亩，并解决 20 多亩中稻用

水问题，另 31 亩冷锈水低产田也实现了垄稻沟鱼配套；二是与县种子分公司联系，购进抗病力强，产量较高的优良杂交种子 140 斤；三是按政策收回 14 人农转非后的 9.8 亩责任田，解决多年未处理好的水田承包合同兑现问题；四是协助乡政府兴办科技协会和各农村科协组织，开展农业技术交流活动，计办农科学习班 4 期、培训 96 人次等；五是与有关领导和专家经常深入田头地角观察了解病虫害情况，及时给予指导。由于工作组的积极推动，该村粮食在 1989 年增产丰收的基础上，1990 年又获丰收，全村经济收入 6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1 万元；人均收入 400 元，增长 10.8%。

二、支持村办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工作组了解到该村群众有为自己的子女兴办教育的迫切愿望后，即从教育部门寻求支持，为该村购置了 800 元的教学设备和添置了 60 套小学生桌凳。同时，组织该村群众修建了一个水池，架起了自来水管，解决了中心校 300 名师生的饮水问题。在工作组的帮助下，1990 年下学期该村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实现了 100%，并增办了两个学前班，对全村 40 多名儿童施以学前教育。学校老师的由于得到支持和理解，积极性调动了起来，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该村参加全县统一命题期考，荣获全乡第二名，受到乡党委、政府和县教育局的表彰。

三、抓好以法治村，创造良好环境。工作组协助该村从抓好普法宣传教育入手，促进了该村精神文明建设。一是设置宣传阵地，制作了两块黑板，定期更换版面和内容，去年以来共出黑板报 4 期，刊登法制宣传文章 40 篇。二是搞好面上的教育，建议乡里增拨普法经费 650 元，购买《农民法律常识课本》发到村民个人，还协助村公所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各自然村

设普法员，办学习班培训了 20 多名普法骨干，全村 87.37% 16 岁以上的村民受到过普法教育。法制观念大为增强。如梁进等 4 对青年未登记就同居，经过学习《婚姻法》自觉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赌博、偷盗等违法犯罪现象也明显减少。

四、加强计生服务，促进国策实施。工作组进驻该村后，即对全村计划生育状况作了全面了解，对全村育龄夫妇摸底造册，并在各种场合宣传计划生育，协助建立村计生协会。同时，组织力量对全村青年和育龄夫妇普及计生优生知识，大力提倡男到女家落户，切实安排好五保户的抚养工作。1990 年，该村有 7 个结扎指标，实际已超额 57% 完成了任务。全村到目前无一多胎，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17%，走在了全乡前列。

蒋承顺 陶烁



挖掘水稻生产潜力 逐年增加粮食总量

廖志成

水稻是广西主要的粮食作物。历年水稻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在各种粮食作物中都占首位。1950年,全区稻谷产量为35.5亿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82.11%,1990年可望达到121.25亿公斤,占89.11%,仍然是我区粮食增产的大头。因此,今后粮食要上两个台阶,仍需要水稻挑重担。至少到本世纪末,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出成效来。

一、稳定水稻播种面积。早稻要保证在1700万亩、中稻300万亩、晚稻1805万亩。水稻虽然是高产的粮食作物,但如果没有一定面积作保证,要想提高总产是困难的。例如,1983年水稻播种面积4105万亩。与前几年比较为稳定,因而单产提高,总产也随之而增多,创出了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以来,由于农民受比较利益的影响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一些地方在水田中种植经济作物,水稻播种面积至1989年就下降到了3740万亩,是年单产尽管比1983年有所提高,但因播种面积减少,总产也就相差了8.1亿公斤,可见,总产与播种面积在一定条件下是呈正相关,不能只靠提高单产来增加总量,今后随着总人口的增加,还要合理安排好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因此,要解决好粮食问题,首先就要稳定水稻的播种面积,根据广西情况,在现有2380万亩水田中,稳定3800万亩水稻播种面积,是很必要的,也是可能办到的。

二、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必须建立1800万亩稳产高产稻田。广西南濒北部湾,西北依云贵高原,地势向东南倾斜,北回归

线横贯中部,位置优越,水热充足,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条件。但由于地形起伏大,暴雨,台风频繁。亦多干旱和低温。特别是水、旱灾近几年发生较多,直接危害了农业生产。如1980年、1985年和1986年,粮食因灾减产共达33.65亿公斤,损失率平均占当年粮食总产值的10%。其中主要原因就是,一个时期以来广西农田水利建设事业后退了。全区4580座水库,险病水库就有1900多座,而且附属设施严重损坏,渠道长度不断减少。1988年灌溉面积已从1980年的2426万亩下降到2229万亩(其中的456万亩已不能正常灌溉);1989年保水田也已从1977年的1929万亩下降到1682万亩。这种状况,不能不令人十分担忧。当务之急是把农田水利建设和维修列入各县计划,逐年扩大和巩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面积。沿海常受台风侵袭地区、要疏通洪水出路,巩固江、海堤防,消除险段;平原和湖区,要加强电排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减轻洪涝灾害;丘陵和山区,要注意解决蓄水、保水设施;桂中、桂西干旱稻作区,要开辟水源,修整灌区渠道,防止渗漏,节约用水,扩大灌溉面积。为了确保1800万亩稳产高产稻田的建成,近期内农田水利建设应贯彻“巩固改造,适当发展,加强管理,注意效益”的方针,重点放在原有水利工程的挖潜上,提高蓄水、抗旱能力。

三、更新品种,推广良种,发展优质、高产、多抗的新品种。我区靠不断更新水稻品种增加粮食总量,已取得明显效果。50~

60年代初,广西主要靠高秆品种当家。单产在110~140公斤徘徊,60年代中至70年代。广泛推广了矮秆良种,使单产上升到230多公斤,80年代以来,又推广了杂交水稻,单产提高到了322公斤。这说明要增加稻谷总产,就要更多地推广种植杂交水稻。目前比较好的杂交水稻组合,早造有汕优63,汕优桂33,汕优桂90(中晚造亦可种植),晚造有汕优桂44,博优64,桂光号。到本世纪末杂交稻种植面积应占水稻总播种面积的60~70%,即2280至2660万亩。为满足各地对良种的需求,则必须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改变自留自用,一户多种,一地多种的混杂局面,当然,杂交水稻种植面积的进一步扩大,还有待于更好的如抗病性较强、米质较好、产量更高的新组合出现。

四、大力推广再生稻。再生稻适宜于象桂北高寒山区这样只能种一造的中稻地区种植。所谓再生稻,就是在收割中稻后,从所留下的高禾茬(一尺高左右)中派生出的禾苗。它只要经60~70天生长,每亩就可获100~250公斤的产量。再生稻不要种子、不用犁耙田,不插秧,比种双季稻省工、省肥、省成本。资源、龙胜、融安、融水、三江、河池、罗城、南丹等地共有300万亩左右的中稻面积,若推广200万亩再生稻,亩产200公斤,总产即可多收4亿公斤稻谷,推广再生稻,要选择迟熟、高产、感温型的杂交稻组合,如桂33,汕优63等。只要做好规划、实行连片种植,加强技术指导,搞好田间管

理,就可得到预期的产量。

五、改单一施肥为配方施肥,提高肥料的经济效益。肥料是水稻增产的物质基础,但施肥方法不对,也不能取得增产的效果。单一施肥投肥多增产少,而改配方施肥,一般都能增产10~15%,同时化肥的利用率可提高8%以上。为了保证水稻季季高产,持续高产,要在增施肥料的前提下,着重抓好以下四个技术问题:①做到有机肥和无机肥并重,最好维持各占一半的比例。②要在增施氮肥的同时,重视磷钾肥的施用。③主要营养元素与微量元素配合使用。④根据早中迟熟品种生长期的长短,决定基肥和追肥施用的比例。

六、采用综合措施,防治病虫鼠草害(以下简称“四害”)。广西稻田发生“四害”非常严重和普遍,自然损失率(不含产后损失)为10~20%。因此,把防治工作做好,至少可以挽回一半以上损失,等于增产6~7亿公斤粮食。今后防治“四害”,仍需遵循“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建立综合防治技术体系,重视发展生物防治技术和药物防治技术,把“四害”控制在初发阶段。

此外,还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当地最佳的耕作制度,尽最大可能增加复种指数,多形式地发展多熟高产作物;分区分类推广水稻高产栽培技术,把各项先进的适用技术系统组装、配套起来,以充分发挥其综合效益。

· 小资料 ·

1990年邕、柳、桂三市职工社会生活及主观感受调查结果

一、思想政治工作的薄弱状况得到一定程度扭转;二、党风,社会风气有所好转,

但社会治安有待改善;三、职工家庭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四、职工家庭生活消费层次不高,消费顺序依次为买副食、蔬菜、培养子女、穿用等;五、住房太拥挤;六、最为关注公费医疗。等等。

(沱 辑)

对促进百色地区外贸工作的几点看法

黄卫革

百色地区外贸工作起步较晚,1961年才成立外贸机构,当年外贸收购实绩只有100.32万元,仅占全地区工农业总产值的0.6%,到1970年也只占1.1%,而且出口货源全为农副产品,结构单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地区外贸事业发展很快。1989年外贸收购实绩增加到4700万元,分别比1961、1970年增长了47倍和10倍;出口产品结构得到很大改善,工矿、轻化、皮革、机械等产品种类增加。1990年1~9月,全地区已完成外贸收购实绩461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16%。然而,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百色地区的外贸工作与桂东南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亟待迎头赶上。

百色地区远离沿海,且经济基础薄弱,技术装备落后,群众中自给自足的小农意识比较浓厚。因此,要发展对外贸易,就只有扬长避短,充分利用本地区自然资源丰富这一优势,走建设资源优势型基础产业的路子,方能在全地区的对外贸易工作搞活、搞好。

一、建立土特产品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百色地区土特产品出产丰富,素有“土特产仓库”之称,现已开发利用的土特产品就有500多种。云耳、田七、茴油产最均占全区的百分之九十,八角、桐油占三分之一。其中八角、云耳、田七还是全国重点产区。但国际市场上对这些土特产品一直是供不应求。因此,进一步下大力组织集约化生产,建立“木耳生产基地”、“八角生产基地”、“田七生产基地”等,可为出口创汇提

供充足的货源。

二、发挥草场资源优势,推动饲草牲畜出口,百色地区草场资源极为丰富,全地区草场面积达17万多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2.7%;鲜草年平均亩产达708公斤;优良畜种有以体型高大肉质细腻而享誉海内外的隆林黄牛、西林水牛和山羊,还有珍贵的德保矮马更是闻名遐迩。这是百色地区的优势,完全可以大力开发扩大出口。

三、挖掘中草药资源,形成集约化生产。我国药材素有“南北药材”与“西土药材”之称,西土药材则以广西为主要产区,而百色地区就出产46种,占全区的25.4%。该地区药材年出口曾创汇116万元,其创汇潜力之大,即此可见一斑。但百色地区中草药采集出口目前仍以野生资源为主,至今产量徘徊不前,影响出口创汇额的提高。因此,有必要早做绸缪,实行中草药的集约化生产,变野生为人工种植,增加出口。

四、组织矿石加工,利用原料增值提高出口创汇率。百色地区矿产资源蕴藏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种类就有35种,其中铝土矿储量居全国之首,仅平果县储量就达2亿多吨。黄铁矿、磷矿、锑矿储量也占全区第一。大理石储量也很大,而且分布广泛,易于开采。在德保县,露出地表的大理石就有上亿立方米。将来南昆铁路修通,不但可解决本地区矿石原料的运输问题,还因与外界沟通,可以更方便地引进所需技术与人才,就能促使原有落后的开采设备和手段的更新,增加矿石产量。但是,由于矿产资源具

有不可再生性，对原料开采就要牢固地树立保护意识。从长计议，矿产品不宜走原料出口之路。一方面，各级政府要做好规划，制止破坏性开采，另一方面，要有计划地发展矿石原料的初加工和深加工企业，逐步形成生产体系，促进资源利用率的提高，促使矿石原料的加工增值，增加出口创汇。

五、利用劳动力充足的条件，发展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百色地区年剩余劳动力约为 45 万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既可增加创汇额，又可达到稳定社会之目的。百色市仅服装出口一项去年就创汇 120 多万美元。除服装外，皮革加工和矿产品加工等也

都是吸纳剩余劳力，增加出口创汇的好途径。

同时，为保证把百色地区资源优势型的基础产业建设好，还应注重于培养人才和技术引进工作，加强外贸系统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多种途径造就一批懂业务会管理的外贸“乡土人才”；和区内外外贸系统和口岸建立联系，与本地区县、乡、村所聘的业余信息员，组成一个纵横交错、反馈迅速的外贸生产信息网络；实行外贸倾斜政策，增加外贸投入，在贷款、税收、外汇分成、源材料分配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适当放宽对农副产品出口配额的限制，促进外贸自身积累，增强外贸出口实力。

关于重视和加强 蓖麻综合开发利用研究的建议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傅福勤

蓖麻是重要的工业原料，与国计民生关系甚为密切。该作物具有适应性强、耐旱、耐瘠薄、耕作管理简便等特点。在其生产过程中，蓖麻叶、秸秆、蓖麻籽、饼粕等综合利用内容十分丰富，经济价值高。

1、蓖麻叶：蓖麻植株叶片多者 100 片以上，少者 50 片左右，叶大如掌。适量采叶不影响结籽。若按两亩蓖麻采鲜叶 300 公斤养一盒蓖麻蚕，可收茧皮 2.5~3.5 公斤，茧皮每公斤价 18~20 元，18~20 天可收入 45~70 元，每盒蚕可得蚕蛹 15 公斤，蛹价每公斤 1.2 元计，能收入 18 元。蛹含蛋白质 16%，脂肪 6%，经粗加工后可作鱼、鸡、猪的饲料。还可从中提取蛹油，蛹渣可作蛹酱。养一盒蓖麻蚕可获 150 公斤蚕粪，相当于

22.5 公斤硫酸和 7.5 公斤过磷酸钙。从蚕粪中提取叶绿素后的残渣可作肥料，能供一亩地作基肥或追肥之用。

蓖麻蚕丝纤维本质与性能同桑蚕丝、柞蚕丝相似，具有弹性好、吸湿性优、可纺性佳等优点，在国际市场上目前为 4.8~5.2 万美元 / 吨。是国家出口创汇的一项品种。

2、秸秆：是制绳索、造纸的好原料，也可做烧柴。

3 蓖麻籽及油：蓖麻籽实含油率为 46~56%，子仁含油率高达 70% 以上。其脂肪酸组分中，近 90% 为蓖麻醇酸，因而蓖麻油之特性乃为植物油中的佼佼者。如在 500~600℃ 高温下不变质、不燃烧，零下 18℃ 左右的低温不凝固等，是一般植物油类所不及

的。

工业技术发达国家如美国,利用蓖麻油生成的化学衍生物已达175种,其用途甚广。如将蓖麻醇酸水解生成的蓖麻油脂肪酸,是用于制造水溶性或分散性润滑剂、油墨、涂料、塑料、化妆品、洗涤品的原料。若由蓖麻醇酸分别通过胺化、酰胺化、酯化、硫酸化、皂化、乙氧烷基化后可得纺织加工中的润滑剂、软化剂和湿润剂,将蓖麻油酯化,生成甲酯、丁酯等,可做橡胶、环氧树脂、聚乙烯醇缩丁醛、纯木质素树脂、醋酸丁酸纤维素、硝基或乙基纤维素的增塑剂和润滑剂。蓖麻油经过醇解,可得单、双或三酯结构和各种链长的酯类,它提供了宽范围的粘度,熔点,相容性、溶解性和稳定性,可根据需要从中加以选择。这种酯类用在天然合成橡胶树脂中增塑效果甚为理想,其功能超过了邻苯二甲酯或其他脂肪酸酯类、它赋予制品好的手感、低温有效性、耐久性、耐化学,耐油和水,并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为制造彩色涂料、油墨、塑料,铅笔和蜡笔等所必需。蓖麻油或蓖麻醇酸用碱或碱加金属盐所得钾皂、钠皂、铵皂、钙皂、锂皂、锌皂,镁皂等分别做消毒剂苯酚系数的增效剂、微孔橡胶的乳化剂和泡沫稳定剂;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乳液聚合时的乳化剂,稳定剂和润滑剂、塑性溶胶的增稠剂;醇酸树脂和聚酯树脂快速醇解的催化剂;护肤品和化妆品的脱臭剂;金属腐蚀抑制剂。蓖麻油加氧还原的蓖麻醇,是用做有机合成的原料。蓖麻油的部分加氧,可得不同氢化度不同硬度和熔点的蓖麻腊。可用做上光剂,抛光剂、皮革耐油与防水的处理剂。蓖麻油用卤素处理,生成卤代蓖麻油,是合成阻燃型聚氨酯材料的主要原料;脱水蓖麻油干化、熟化快,成膜后具有柔韧、粘着、耐油耐水、耐化学,抗冲击、耐摩擦和光亮等优异性能,用于制

造装饰或保护性涂料:脱水蓖麻油经水解或经皂化、酸化处理,可得十八(碳)二烯酸,可用做线圈涂料、汽车底漆和表面保护涂料、管道涂料、船舶保护涂料、食品和饮料容器的内外壁涂料、复印机用清漆和高速印刷油墨等;蓖麻油与芳族的二或多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聚氨酯制成的软质、半硬和硬质泡沫材料,可用在保温、隔热、减震,吸音、包装、绝缘、服装衬料和工业滤材等方面;蓖麻油与无机材料合,再用多异氰酸酯制成的复合板,能耐1650℃的高温,可用于火箭发射架上的电缆和测量仪表的保护层。聚氨酯体系用于生物医学材料。已显示出加工和工作性能的多样性,具有耐氧化,低的收缩性和放热性,低的水分敏感性,良好的水解稳定性、热稳定性、润湿性及各类材料的粘接性等,可用做折叠薄膜式人工肾、血液氧化器、血液过滤器和导尿管的密封和粘接等。

国外医学界又发现蓖麻籽内含有抗癌物质,对癌细胞具有很强的杀伤力,并能阻止癌细胞侵袭健康细胞。因此,蓖麻籽将会成为可供利用的理想抗癌药。

4、蓖麻饼粕:蓖麻籽及粕中富含蛋白质。种子内蛋白质含量一般为18.9%。加工后脱脂饼粕中蛋白质含量达33.18%。脱壳脱脂饼粕达69%。经分析表明,蓖麻籽中蛋白质组分与大豆相近,含有较多的球朊、谷朊、白朊。籽中虽然含有毒素,但多以蛋白质形式存在,其含量随着制油方法不同而各异。如机榨饼中毒蛋白已去除;血球凝集素等在热榨中加热变性失毒。对蓖麻饼粕的脱毒处理,国内采用高压熟喷工艺技术已获突破性进展,可望成为优质高蛋白质饲料源而用来饲养牲畜和家禽。

蓖麻已成为我国旱薄地区的优势作物,这已为各地生产实践证实。吉林省近年来蓖

麻种植面积达 120~150 万亩，年均总产量 7~8 万吨，创产值 1.4~1.6 亿元。该省通榆县跃东乡 1988 年种植蓖麻 6 万亩，平均亩产 100 公斤，总产 600 万公斤，创收 1830 万元，占全乡年总收入的 61%。该乡新胜村种植蓖麻 6000 亩，总产 100 万公斤，收入 230 万元，全村仅蓖麻一项人均收入达 1470 元，占全村人均收入的 55%。内蒙哲盟常年播种 105 万亩，而该盟所辖的左中县，年均种植面积 56 万亩，全县 35 个乡镇中有 22 个乡镇种植蓖麻，占农民收入的 40%。县属查干苏木(乡)的查干嘎查(村)种植蓖麻 4000 亩，占耕地面积的 89.9%，此项人均收入就达 530 多元。山西永和县土地瘠薄，资源贫乏，全县总耕地面积 20 万亩，1990 年播种蓖麻 5 万亩，占总面积的 1/4，总产量达 230 万公斤，大面积平均单产 60 余公斤，最高单产 250 公斤。全县蓖麻总产值 483 万元，占人均收入 246.9 元的 41.3%，蓖麻籽生产和加工产值占全县工农业产值的 41.6%；蓖麻油加工上交税利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41%。目前蓖麻已成为该县的支柱产业。

我国蓖麻生产虽已跃居世界第三位，然而国内对蓖麻应用技术及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却与其日益发展的生产形势不相适应。长期以来蓖麻种植业未能纳入农业规划之中，出产呈现盲目状态。滥建蓖麻油厂之例屡见不鲜。蓖麻种植业缺乏配套栽培技术，粗种粗收，良种短缺，无良种配套体系及设施，生产用种混杂退化严重，以至不少人给蓖麻强加了一项“低产”作物帽子。至今农业主管部门对蓖麻作物生产和技术无人问津。全国从事该项作物研究的人员(含兼职者)不足 40 人，研究工作后继乏人，所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蓖麻生产的发展，也延缓了蓖麻综合加工利用研究的进程。为了适应我国蓖麻生产发展需要，谨向中央领导

和有关部门建议：

1、从战略决策上重视蓖麻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并将其纳入农业发展计划之中，予以合理规划。

2、我国宜垦未用的旱薄土地多达亿亩以上，蕴藏着发展蓖麻生产的巨大潜力，亦应在旱薄贫困区建立蓖麻综合开发基地，以满足国内市场及出口创汇需要，使之成为贫困地区农民治穷致富的有效途径。

3、国家主管部门对蓖麻作物的应用技术如栽培、育种等应予以重视，在经济上进行必要的投入，使之与生产发展相应的研究工作能得以开展。

4、中国农科院油料所从事蓖麻研究已有 20 多年，并在种质资源、栽培、品种选育等研究方面有一定基础，可委托该网络现有科技力量，对蓖麻的综合开发利用研究进行联合攻关。

蓖麻用途之广，仅从已举之例可窥见一斑，迄今，它在众多领域中的特殊用途尚在发掘之中。可以预言，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这一作物资源将会在国民经济中焕发出更加绚丽多姿的光彩。

(上接第 62 页)

食产量都在 100 万公斤以上。1989 年和 1990 年尽管遇到特大旱灾，但粮食仍然增产丰收。后一年总产比实行联产承包责任之前的 1981 年增产 32.7%。

其二，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该村在县水电局的支持帮助下，近年完成了电灌站的建设。电灌站投资 2.2 万多元，其中有 1.7 万多元来自水费收入和村办企业收入，向以水养水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再就是争水纠纷大为减少加强了团结。

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探讨

李友信

行政机关是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代表国家执行法律和法规，对社会各个领域进行管理的国家机关。因此，行政机关执法情况如何，直接关系到行政管理的效率，关系到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保护。近年来，随着行政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不断提高，行政机关的执法情况越来越好。但是，由于我国行政法制建设起步较晚，且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观念上和实践上都有一個不断适应的过程。本文就如何改进行政执法问题作些探讨。

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是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

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国家的职能需要通过许多的行政行为才能完成。行政行为可归纳为两大类：一是抽象行政行为。它是指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再就是具体行政行为，即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的涉及其权利义务的单方面的行为。我国行政机关的职权都是由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机关只能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活动，不得超越规定的权限。“越权无效”是世界各国普遍适用的一项法制原则，我国也实行这一原则。为了避免行政行为无效和在行政诉讼中避免败诉，行政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应特别注意做到：（1）凡属上级行政机关权限内的行政行为，下级行政机关不得所为。例如，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建设征

用耕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的，由国务院批准。对此，省以下各级政府无权批准，否则即是越权行为。（2）凡属甲行政机关权限内的行政行为，乙行政机关不得行使。如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行政行为，法律规定只能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其他行政机关就不得行使这种行政行为。（3）凡属外部管理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内部管理机关以及辅助机关不得实施。各级政府内部的办公机关以及辅助机关、咨询机关等，虽然也是行政机关，但没有直接对外管理的职能，不能对违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凡属甲地域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行为，乙地域行政机关不得行使。根据国家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工作。因此，发生在南宁地区的物价违法行为，只能由该地区的物价管理机关处理，如果其他地区对此行为作出处罚，即属越权。

二、对行政违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行政处罚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的个人、法人或组织给予的一种制裁，它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处理行政违法行为最常用的手段之一，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也应当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样，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事实是一种存在的状态。所谓以事实为

根据，就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以违法者违反行政管理法律规范的事实为根据。比如，公安机关实施治安行政处罚，必须是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了治安管理条例，实施了《条例》第十九条至三十二条中禁止的任何一种或几种行为，如果相对人没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或者虽有这种违法行为，但它是在六个月以前发生的，则不能实施治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之所以必须以事实为根据，是因为行政处罚是对行政违法者的一种制裁，通过行政处罚制止某种行政违法行为，教育本人和其他人不再重犯。如果相对人没有行政违法事实，行政处罚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违法事实表面看似存在，但经过认真审查，是执法人员伪造的事实。这种伪造的事实当然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所谓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为标准或尺度，而不能以某个人的意志或感情为行政处罚的尺度。同时，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必须做到准确。所谓准确，就是：（1）应适用甲法的必须适用甲法，而不得适用乙法。例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只能适用工商法规，而不得适用《海关法》，《森林法》等。

（2）应适用甲法某条条款的，必须适用甲法的这些条款，而不得适用甲法的其他条款。例如，某人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时，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治安处罚应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而不得适用该《条例》第十九条。（3）不得适用已经宣布废除了的或者尚未生效的法律，例如《土地管理法》于1987年1月1日施行，凡在这个时间以前发生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只能适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或《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等法规进行处罚，而不得适用《土地管理法》实施处罚。（4）适用

的行政规章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所谓相抵触，就是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相矛盾。例如，法律法规对某种行政违法行为，没有规定罚款的处罚，而行政规章却对这种行政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规定，等等。适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行政规章，将导致行政处罚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

三、对行政违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做到公正和合理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可以判决变更。行政行为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是行政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重要体现。行政处罚如果明显地不公正、不合理，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变更。那么，行政处罚怎样才能做到公正和合理呢？

第一，应避免畸轻畸重。所谓“畸轻畸重”，是指行政机关对违法人实施的行政处罚虽在法定幅度之内。但相对于违法人的违法行为及其情节来讲，明显地显现出过轻或过重。例如，某个体户仅卖了几只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烤鸭，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即给予其一千元的罚款处罚，此处罚即明显过重。又如，某人殴打他人，致他人头部轻伤，并打掉一颗门牙，住院治疗7天，公安机关仅给予其警告处罚，此种处罚即明显过轻。行政处罚应避免畸轻畸重的现象。

第二，应避免“同样情况，不同对待，不同情况，同样对待”的倾向。例如，甲和乙两人共同实施了同一违法行为，其违法情节完全相同，且具有同样的主观恶性和危险后果。然而，行政机关对甲予以拘留，对乙仅予以警告。这种处罚即是“同样情况，不同对待。”又如，李某和王某两人实施一违法行为，李某为谋划和直接行为者，而王某仅予以一定的协助。行政机关对这两人科以完

全相同的处罚，这就叫“不同情况，同样对待。”

第三，应避免反复无常。所谓“反复无常”，是指行政机关对同样性质，同样情节，同样后果的违法行为，今天这样处罚。明天又那样处罚；此处这样处罚，彼处又那样处罚，高下悬殊，无一定标准，随心所欲。例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出售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今天对一定量罚款二十元，明天对同样量罚款二百元；在街头对一定量罚款二十元，在巷尾对同样量罚款二百元。这种反复无常的行政处罚，明显地表现出不公正，不合理，是应当避免的。

四、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依法定程序作出

任何一种行政行为必须依一定程序作出。在行政行为中，并非所有的行政程序都要由法律加以规定，只有一些重要的，涉及到行政效率和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重大行政程序，才由法律加以规定。以法律、法规确定行政行为的方式和步骤的行政行为，就是法定程序。所谓违反法定程序，就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遵循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例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罚的程序依次是：传唤→讯问→取证→裁决。对这四个法定程序既不能缺少其中一个，也不能相互倒置。如果公安人员不经调查取证，就作出拘留的处罚裁决，或者是先作出裁决，然后调查取证，结果，不仅本身违反了《条例》的规定，也易造成错案，损害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依法定程序作出。

目前，我国行政程序法还很不完善，对于许多具体行政行为，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

实施的程序。对此，我们可以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凡是作出了明确规定的，坚决按法定的程序办；二是没有作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外地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从外地的经验看，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时，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1）表明身份。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时，要向相对人出示证明或授权书。如果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代表行政机关实施处罚，则要出示授权书和身份证，以表明自己有权进行处罚。（2）讯问。即行政机关向相对人作调查。讯问结束应作讯问笔录。（3）取证。即行政机关在实施处罚前向被处罚人及其他人作调查取证。（4）说明理由。行政机关在实行政处罚时，必须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理由。（5）听证。即听取被处罚人的意见和建议。（6）书面决定。行政处罚应由主管行政机关制作书面决定。（7）告知诉权。被处罚人如不服，应告知其何时向何行政机关申诉，或何时向何法院起诉。这些做法对于严肃行政执法，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着积极的作用，可供我们行政执法人员借鉴。

（上接第14页）

多公斤，50亩制种田收杂优稻种子6885公斤。两项收入共计4.5万元，扣除投资，纯收入1万元。加上原18亩责任田的收成，收入相当可观。初试告捷，李英生信心倍增。现在他正积极筹措把机械化家庭农场办成种植业与养殖业及副食品加工相配套的田园化、立体化农场，决心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李文科）

这里的水利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藤县江权村实行水利统一管理的调查

杨光 霍汉恒

藤县濠江镇江权村现有人口 3870 人，耕地面积 2360 亩（水田占 74.6%），是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地方。该村有小水库 2 座、山塘 20 个，总库容为 80 万立方米；还有电灌、机灌装机总功率 105 千瓦，支斗渠总长 55.4 公里。长期以来，江权村坚持实行统一管理水利设施、统一调度农田用水，统一征收水费的“三统一”管理制度，在发挥水利效益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

该村是如何完善水利统一管理制度的？

1、建立水利管理机构。早在 1957 年，江权村就建立了水利管理委员会（简称水管会）。如今水管会由党支部书记、村长、经联社主任、管水队长等 11 人组成。工作主要是制订水利建设计划，管理水利设施，统一调配用水，指导和监督管水人员的工作，以及调处水利纠纷等。

2、建立管水队伍和落实管水员报酬。江权村一直有专职管水人员。灌区内设有两个水管站，供管水人员守夜、值班使用。推行承包责任制以后，仍然有一支管水队伍。管水员的报酬原为每月 24 元，后来提高到 30 元，再后来又提高到 35 元。经过精减，现有管水员 11 人，每人月工资额为 50 元。从 1982~1990 年的九年间，总共开支管水人员工资近 2.37 万元。

3、建立管水人员岗位责任制。管水员的职责和任务是：担负所管地段内的护渠巡水工作，执行水管会的调水方案，送水到田；除每年清除渠道杂草两次外，还负责清理渠

道小塌方（50 立方米以上的塌方由村组织群众清理），并在冬修期间完成主渠 2 公里清淤任务，保持渠道畅通。管水员调水原则是：先用库外水，后用库内水，再用机提水；先远后近，先高后低，先急后缓；在水少的情况下，采取轮流灌溉。规定管水人员每月出勤 26 天，短缺工日按每天 6 角扣罚，年终评奖。

4、坚持岁修制度。每年进行一次群众性的渠道清淤及山塘水库维修。1982 年以来，每年参加维修水利设施的人数约 900 人，九年间接每天出工人次计算，全村群众维修水利累计工日达 6 万多个。

5、统一征收水费。水管会根据工程管理、养护、维修的需要，参照上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水费。征收水费原为直接收取现金，1989 年后改为按稻谷计算，由粮所在夏粮入库时代扣。水管会根据各户受益田亩将应收的稻谷数目提供给粮所，粮所则按数拆款扣除。这种收费办法简便易行，实行两年来，效果较好，收费任务如数完成。收上的水费除上交部分外，余下的归村公所统一管理，用于水利工程的维修、扩建、灌溉所耗的电费、油费及管水人员工资等项开支。

实行水利统一管理取得了哪些效果？

其一，粮食稳产高产得到保证。统一管理有利于合理用水和科学用水，有效地提高了灌溉效益。除遭受特大洪水，全村每年的粮

（下转第 58 页）

统分结合经营 发展村级经济

——桂平县罗播乡罗北村的调查

黎 环 李达忠

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村级原有的集体场选择哪种经营管理形式比较好？罗北村的做法是：易于集体管理的项目，仍由村集体统一经营；不便集体管理的项目，则标包到组到户。多年来，该村采取统分结合办法。既巩固和发展村级集体场，又提高了经济效益，壮大村的集体经济。

一、坚持集体

罗北村地处桂平县南部的丘陵山区，现有 28 个生产队。1981 年前，村集体办起一个林果场、大米加工场、鱼花场、米粉厂，小酿酒厂和修理店等。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该村改变过去“一统化”的经营方式，对于集体不便管理的和管理有困难的项目，由小组或个人承包经营。如鱼花场集体难管，酿酒场、米粉加工场以及分散在群众屋头地角的村属集体的零星果树集体管理有困难。全部由小组或个人标包经营。集体易于统一管理的效益大的项目。如沙田界荔枝场，种有荔枝 2200 多株，已进入丰产期，则由村集体统一管理经营。

二、加强管理

“分”的部分，一定三年，承包者每年年初必须先一次交清当年承包金。

“统”的部分，具体措施如下：1、实行“五定”。定人，场内固定领导 2~4 人，其他人员由各生产队选派；定时间，来场人员每年要出勤 200 天以上；定量，场里的劳动实行定额劳动，按工件记分；定报酬，每人每年工作满 200 天者，可领取基本工资 300 元，超工日者增加工资；定奖金，场内

收入 1 万元以内的提成 7% 作奖金；收入 1~2 万元的提成 6%，2 万元以上的提成 5%。在奖金总额中再提成 10% 作固定看山员的奖金，余下按工日计奖。2、健全规章制度。场内定出公约，场内荔枝，未经场长同意，任何人不得采摘，违者严肃处理。建立财务制度，使用资金有严格的审批手续，年终每个生产队派一名清账代表集中清理结算，并将收支情况公布到生产队。3、聘请技术顾问。荔枝场请乡农技站坎术员和乡供销社水果专干当技术顾问，使荔枝生产新技术得到及时推广应用，有利于荔枝的稳产高产。

三、显示好处

1、利于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1982~1989 年，村场标包项目归集体收入 3.6 万元，“统”管项目收入 20.4 万元，两项共收入 24 万元。1990 年经济效益更显著，全年集体收入达 10 万元。

2、为村级行政工作提供了基础。村公所办公费的开支，乡拨下的，远远不足，干部补助，公房修理、订份报要钱。没有经济基础，村级行政机构根本无法运行。罗北村公所自 1984 年以来，没有向农民伸手统筹过一分钱。许多有文件规定该从农民中统筹的，都从集体企业收入中一一解决了。

3、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罗播水库北干渠长达十华里，属罗北地段，因资金短缺，年久失修，几乎报废。近年来，村公所从村办厂场的收入中，拿出 1.5 万元，作为

(下转第 43 页)

一九九一年农历辛未年

1月	2月	3月	4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1丙 2丁	1戊 2己	1庚 2辛
6丙 7丁 8戊 9己 10庚 11辛 12壬	3庚 4辛 5壬 6癸 7甲 8乙 9丙	3庚 4辛 5壬 6癸 7甲 8乙 9丙	13庚 14辛 15壬 16癸 17甲 18乙 19丙
13庚 14辛 15壬 16癸 17甲 18乙 19丙	10庚 11辛 12壬 13癸 14甲 15乙 16丙	10庚 11辛 12壬 13癸 14甲 15乙 16丙	20庚 21辛 22壬 23癸 24甲 25乙 26丙
20庚 21辛 22壬 23癸 24甲 25乙 26丙	17庚 18辛 19壬 20癸 21甲 22乙 23丙	17庚 18辛 19壬 20癸 21甲 22乙 23丙	27庚 28辛 29壬 30癸 31甲
27庚 28辛 29壬 30癸 31甲	24庚 25辛 26壬 27癸 28甲	24庚 25辛 26壬 27癸 28甲	
4月	5月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1丙 2丁 3戊 4己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7丙 8丁 9戊 10己 11庚 12辛 13壬	5丙 6丁 7戊 8己 9庚 10辛 11壬	2丙 3丁 4戊 5己 6庚 7辛 8壬	7丙 8丁 9戊 10己 11庚 12辛 13壬
14庚 15辛 16壬 17癸 18甲 19乙 20丙	12庚 13辛 14壬 15癸 16甲 17乙 18丙	9庚 10辛 11壬 12癸 13甲 14乙 15丙	14庚 15辛 16壬 17癸 18甲 19乙 20丙
21庚 22辛 23壬 24癸 25甲 26乙 27丙	19庚 20辛 21壬 22癸 23甲 24乙 25丙	16庚 17辛 18壬 19癸 20甲 21乙 22丙	21庚 22辛 23壬 24癸 25甲 26乙 27丙
28庚 29辛 30壬	26庚 27辛 28壬 29癸 30甲 31乙	23庚 24辛 25壬 26癸 27甲 28乙 29丙	28庚 29辛 30壬
7月	8月	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辛 2壬 3癸 4甲 5乙 6丙	1丙 2丁 3戊 4己 5庚 6辛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7丙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7丙
7庚 8辛 9壬 10癸 11甲 12乙 13丙	4丙 5丁 6戊 7己 8庚 9辛 10壬	8庚 9辛 10壬 11癸 12甲 13乙 14丙	7庚 8辛 9壬 10癸 11甲 12乙 13丙
14庚 15辛 16壬 17癸 18甲 19乙 20丙	11丙 12丁 13戊 14己 15庚 16辛 17壬	15庚 16辛 17壬 18癸 19甲 20乙 21丙	14庚 15辛 16壬 17癸 18甲 19乙 20丙
21庚 22辛 23壬 24癸 25甲 26乙 27丙	18庚 19辛 20壬 21癸 22甲 23乙 24丙	22庚 23辛 24壬 25癸 26甲 27乙 28丙	21庚 22辛 23壬 24癸 25甲 26乙 27丙
28庚 29辛 30壬 31甲	25庚 26辛 27壬 28癸 29甲 30乙 31丙	29庚 30辛	28庚 29辛 30壬 31甲
10月	11月	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甲 2乙 3丙 4丁 5戊 6己	1庚 2辛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7丙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7丙
6庚 7辛 8壬 9癸 10甲 11乙 12丙	3庚 4辛 5壬 6癸 7甲 8乙 9丙	8庚 9辛 10壬 11癸 12甲 13乙 14丙	7庚 8辛 9壬 10癸 11甲 12乙 13丙
13庚 14辛 15壬 16癸 17甲 18乙 19丙	10庚 11辛 12壬 13癸 14甲 15乙 16丙	15庚 16辛 17壬 18癸 19甲 20乙 21丙	14庚 15辛 16壬 17癸 18甲 19乙 20丙
20庚 21辛 22壬 23癸 24甲 25乙 26丙	17庚 18辛 19壬 20癸 21甲 22乙 23丙	22庚 23辛 24壬 25癸 26甲 27乙 28丙	21庚 22辛 23壬 24癸 25甲 26乙 27丙
27庚 28辛 29壬 30癸 31甲	24庚 25辛 26壬 27癸 28甲 29乙 30丙	29庚 30辛 31壬	28庚 29辛 30壬 31甲

封面、版式设计：陈南波 (封面饰花：迎春)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